

指導社

湖北政報

1957年8月15日

第33期

目 錄

- 國務院關於轉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關於1957年3月全國分行行長會議的報告”的通知……………(1)
-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關於1957年3月全國分行行長會議的報告……………(1)
- 國務院轉發“關於整頓現行附加工資提取辦法的報告”……………(8)
- 財政部、勞動部、全國總工會關於整頓現行附加工資提取辦法的報告……………(8)
-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國務院轉發調整附加工資提取辦法自六月份開始執行的通知……………(10)
-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關於烈士追卹工作的通知……………(10)
-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加強堤防管理的一些具體規定的通知……………(11)
-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安全生產、勞動保護工作的指示……………(12)
-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關於招用臨時工人的補充規定……………(15)
-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關於雇用試用人員轉正問題的通知……………(16)
-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關於中藥材經營管理業務交衛生部門接管的通知……………(17)
-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關於調整本省客貨輪運價報告的批示……………(18)
- 湖北省內河航運管理局關於調整輪船運價的報告……………(19)
-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批轉省郵電局“關於修改現行地方電信營業辦法的報告”的通知……………(23)
- 湖北省郵電局關於縣內電話收費辦法幾項規定的意見報告……………(23)
-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批轉省郵電管理局“關於縣內電話營業辦法補充規定的報告”……………(28)



202

关于縣内电话營業办法补充規定的报告	(28)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批轉財政廳关于当前稅收工作意見的报告	(29)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批轉“关于中小学畢業生安排工作的报告”	(32)
湖北省中、小学畢業生工作委員會关于中、小学畢業生的安排工作的报告	(33)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批轉南漳縣人民委员会“关于依靠羣众發动羣众力量解决小学房屋修建修繕的指示	(37)
南漳縣人民委员会关于依靠羣众發动羣众力量解决小学房屋修建修繕的指示	(38)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轉發省文化局所提出文物保护单位第一批名單，希做出标志負責保护的通告	(40)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批轉文化局“关于嚴格制止盲目發展專業戲曲剧团的請示报告”的通报	(50)
关于嚴格制止盲目發展專業戲曲剧团的請示报告	(50)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批轉省衛生廳“关于合理解决農業生產合作社衛生員、接生員記分和工資待遇問題的意見的通告	(53)
湖北省衛生廳关于合理解决農業生產合作社衛生員、接生員記分和工資待遇問題的意見	(54)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批轉衛生廳关于当前中藥材生產情况及今后意見的报告	(56)
关于当前中藥材生產情况及今后意見的报告	(57)
湖北省公安廳关于大力做好秋收分配保衛工作的指示	(61)
湖北省民政廳、財政廳、衛生廳关于革命殘廢軍人、复員軍人伤口复發及疾病医療問題的联合通知	(63)

湖北政報 3 3 期 正 誤 表

面 数	行 数	誤	正
5	2 2	总行正拟报告請國務批……	总行正拟报告請國務院批……
6	2 4	而而不能真正增加存款的。	而不能真正增加存款的。
1 2	9	目前已种成秧田……	目前已种成水田……
1 5	5	應該想尽一切法办，	應該想尽一切办法，
1 5	6	如果想尽一切法办之后，	如果想尽一切办法之后，
1 9	倒数 1 2	逐局增加客运周轉量（人 公量）……	逐年增加客运周轉量（人 公里）……
2 9	倒数 5	……發揮其經职積極性，	……發揮其經營積極性，
3 0	2 1	……劳动力發生突生变化等，	……劳动力發生突出变化等，
3 1	1 6	对農農社……	对農業社……
3 1	1 9	依据情况在本專署区……	依据情况在本專区……
3 1	2 7	供銷合作社系內……	供銷合作社系統內……
4 2	說明 8 欄	于二月十五日英勇就义，	于二月十五日英勇就义。
4 3	說明 4 欄	……秘密收葬者。	……秘密收葬者，
4 5	說明 10 欄	現存有祖師殿及……	現存有祖師殿及……
4 6	說明 8 欄	南抵鄂國，鄉……	南抵鄂國鄉，……
4 9	說明 5 欄	省文物会該鄉……	省文物会在該鄉……
4 9	說明 7 欄	草廬抱膝亭……	草廬、抱膝亭……
5 4	9	春光農業農業生產合作社，	春光農業生產合作社，
5 5	1 8	公雜費应有縣解决，	公雜費应由縣解决，
5 9	9	应指当專門机构……	应指定專門机构……
5 9	2 2	执行价政策……	执行价格政策……

國務院關於轉發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關於1957年3月全國 分行行長會議的報告”的通知

議字第26號

國務院同意中國人民銀行“關於1957年3月全國分行行長會議的報告”中的各項意見，現將這個報告發給你們，請參照這些意見，加強對銀行工作的領導。

國務院認為：雖然1957年的財政經濟計劃已經作了適當的調整和安排，但由於國家的商品庫存較去年有所減少，貨幣流通量較去年有所增加，財政、信貸收支和物資供應的情況將仍然是比較緊張的，必須根據中共中央和國務院關於增產節約指示的精神和政協全國委員會的號召，在信貸方面努力增加收入，合理地節約支出，對影響貨幣流通的各項信貸指標要嚴格控制，凡是不能立即掌握到商品物資的貸款，必須從嚴掌握，盡量不要超過指標；凡是不宜由銀行貸款解決的長期性質的資金需要（如基建等），不要讓銀行貸款；其它貸款也要盡量講求合理使用。發展城鄉人民儲蓄是協助緩和市場物資供應的重要方法之一，應該加強儲蓄的宣傳工作，加強街道儲蓄所、代辦所的工作，在不錯不亂的原則下，力求簡化手續，便利存取，以爭取勝利完成和超額完成今年的收儲任務。

1957年6月5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關於一九五七年三月 全國分行行長會議的報告

我們在三月上半月召開了全國人民銀行和農業銀行分行行長會議。會上根據中央、國務院和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關於開展增產節約運動的指示，檢查了1956年的工作，討論和布置了1957年的工作。茲將會議主要內容，報告如下：

1956年是对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义工商業進行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勝利的一年。銀行的主要工作是圍繞着这个中心任务進行的。在國務院的正確領導下，銀行工作和支持三大改造方面起了積極的作用。

截至1956年年底止，農業貸款放出数共为30.3億元（比1955年底增加20.3億元），其中，貧農合作基金款7.2億元，農業生產合作社貸款15億元，社員和个体農民貸款7.1億元，國營農場貸款1億元。通过農貸的發放，帮助4,000万左右的貧苦農戶解决了入社时分攤股分基金的困难；帮助農業社購買了大批生產資料，实现了兴修水利、增積肥料、开展副業經營等各种增產措施；帮助社員、个体農民特别是災區農民解决了生產和生活上的困难。1956年还發放了農產品預購定金12億元，帮助農業社解决了資金周轉上的困难。这些農業貸款和農產品預購定金的發放，对于支援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和巩固，促進農業增產，都起了積極的作用。1956年还大量發展和整頓了農村信用合作社，現有信用社十万多个，社員近一億農戶，股金2.7億元，存款最高时达9.7億元。由于实现了農業合作化，由于國家發放了大量農貸和信用合作社的大量發展，農村的高利貸剝削已經基本上消滅了，这就为今后更好地調劑農村資金促進農業生產，打下良好的基礎。

國家对手工業和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勝利以后，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和公私合營工商業由于擴大和改組生產、由于調整產銷关系，需要國家貸款支持，需要及时地予以帮助。1956年共發放手工業和公私合營企業貸款9.4億元，比1955年底增加了四倍多。这些貸款对巩固社会主义改造的勝利成果起了一定的作用。此外，对小商販的貸款也增加了，这是为了配合國營商業部門对小商販的改造和具体安排而增加貸放的。

去年的城市儲蓄工作有了進一步的發展。1956年在大、中城市較普遍地建立了街道儲蓄所，并在許多机关企業內設立了儲蓄代辦所。全年增加儲蓄存款达5.4億元，相当于1953年和1954年兩年增加的总数。这对充实信貸資金，支持三大改造和緩和市場供应緊張狀況有一定的作用。

总起來說，1956年銀行的工作是有成績的。但是，另一方面应当承認，1956年銀行工作中也存在着問題和缺点。这主要表现在1956年信貸資金的收支上發生

了几年來未有的情况。1956年銀行的全部信貸支出中，包括有財政部門动用上年結余17億元，新增加的農貸20億元（前几年每年也增加一部份農業貸款，但增加数字沒有这样大）。这些支出，在当年不能掌握到商品物資，反而要动用國家的商品物資儲备。这些支出的資金來源是这样的：收回商業放款、企業增加存款、动用外匯儲备共計約20億元。这部份实际上是反映了國家商品物資儲备和外匯儲备的減少（企業存款中也包括一小部分財政增撥的流动資金）。此外是靠增加貨幣發行17億元來解决。由于1956年生產發展和商品流轉的擴大，增發的貨幣中有一部分应当看作是正常的增加，但也可能有一部分發行对生產和商品流通的需要來說是多余的。

1956年在信貸收支方面，我們認為有兩条主要的經驗教訓：

第一、要認真地做到財政預算和信貸計劃統一平衡。年度預算必須平衡，信貸收支也必須平衡，兩者必須密切結合，互相銜接。企業的定額流动資金和基本建設投資，不能由銀行貸款；長期性投資性的貸款，应当由國家預算撥款解决資金來源。只有这样分工合作和統一安排，才能保證貨幣流通的穩定。

第二、对于農業貸款、手工業貸款和其他不是用來掌握物資的貸款，必須注意掌握，不能輕易批准追加。因为这样放出的貨幣，國家不但不能馬上握掌到物資，相反的，是要立即提供相应的物資，放松了就要影响市場供应。

二

1957年國家建設的規模和速度，已經根据当前的財力物力，作了适当的安排和調整。1957年國家預算已經注意到同信貸、物資的平衡，并且由預算支出增撥了7億元的信貸資金。1957年工農業生產和商品流通將有進一步的發展和擴大，1957年還將全面深入地開展增產節約运动。这一切情况將給1957年銀行工作以非常有利的条件。但是，另一方面也要看到，1957年还有不少困难条件，这就是：國家的商品物資庫存較去年有所減少，貨幣流通量較去年有所增加，商品供应同社会購買力之間可能有一定的差額，農民手中保存的一部分票子，在一定条件下，有可能轉而向市場冲击。我們在工作的安排上，应当充分估計到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

會議認為，1957年銀行工作的主要任务應該是：協同國民經濟各部門，貫徹中央和國務院关于增產節約的指示，努力做到現金收支平衡，巩固貨幣流通。在工作中应当注意，既要滿足各部門擴大生產和商品流轉的資金需要，又要合理地使用資金。會議

認為1957年各方面的信貸工作，应当按下列的原則辦理。

第一、在商業貸款方面：

對國營商業：由於去年商品庫存有所減少，今年市場供應情況比較緊張，應當大力支持進貨和增加商品庫存，擴大商品流轉，搞好市場供應。並且在這個前提下，力求節約地使用信貸資金。1957年國營商業系統的工作範圍已經重新劃分，今後對國營商業的貸款，必須根據不同部門的不同情況，分別按照不同的原則來掌握。

(1) 對主要農副產品採購和對外貿易，都按實際的需要充分供應資金。因為這些物資是國家需要盡量掌握的。上述主要農副產品，除中央規定的十二種外，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還可以根據當地情況增添一至五種（增加的品種要報國務院批准後執行），以便更加適合各地的具體情況。

(2) 對商業部系統，城市服務部系統的採購供應站、採購與批發另售兼營的單位（分行注：這一點是指對商業部系統的採購供應站，城市服務系統的採購與批發零售兼營的單位）。和縣以上供銷合作社的貸款，應當根據國家批准的進貨計劃掌握發放。因為這些單位有加工定貨和對農村採購的任務，必須保證進貨，防止發生因銷貨計劃完成不好而影響進貨、影響生產的情況。

(3) 對商業部系統、城市服務部系統基層零售單位和基層供銷合作社的貸款，應當根據省（市）批准的季度信貸計劃的額度掌握發放。基層零售單位的主要任務是實現國家的銷售計劃，積極滿足居民的需要。信貸計劃是按進貨和銷貨相抵後的差額編制的，按信貸計劃提供貸款的辦法，可以防止這些單位盲目地進貨和過多地積壓貨物，促使它們積極了解居民需要，完成銷售計劃。

(4) 對合營商業的貸款，應當按它們正常周轉的需要，結合地方的安排改造計劃來掌握發放。定股定息的合營商店，去年增加貸款很多，商品庫存較大，今年基本上不再增加貸款；合作商店、合作小組及個體商販的貸款，也由於去年貸款較多，並且基本上都作了安排，今年應當穩定在1956年末的貸款數上不再增加；少數困難戶必須繼續安排的，可以適當地再增加一些貸款。

由於商業部已經把省市公司的季度商品流轉計劃和財務計劃的審批權限，下放到省、自治區、直轄市，所以對商業部省市公司的信貸管理辦法也應當作相應的改變。今後，總行在年初向省、自治區、市分行頒發年季信貸計劃指標（附有分季參考性指標）；季度信貸計劃在不超過總行所發季度參考指標的限度內，由省、自治區、市人民委員會

批准执行，报总行备查；超过总行所發季度参考指标的，因涉及全國平衡問題，报总行審核。总行認為有必要的时候，也可以同商業部研究，共同提出修正意見，并且相应地修正省市公司的商品流轉計劃和財務計劃。在一般情况下，对上报的季度計劃不再批复。但总行要進行綜合分析，并編制全國綜合信貸計劃报送國務院。

第二、在農業貸款方面：

1957年的農村金融工作，应当圍繞巩固農業合作制度、爭取農業大豐收这一中心任务。管好近39億元的農貸資金，合理使用，并且進一步加强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保証必要的周轉，适当滿足農村資金的需要。

(1) 去年農貸放得多了一些，特別是其中用于農業基本建設的貸款放得多了。今年对于長期性的基本建設貸款，应当分別情况不貸或少貸。对于用錢較多，短期內增產效果并不顯著的基本建設，或者效果虽大，但用錢太多应当緩办的基本建設，都不應貸款。对于效果比較顯著用錢不多的，則应当予以必要的支持。正確地处理这个問題，是有助于農業社的巩固。

(2) 今年農貸的使用重点，应当放在生產費用方面。对農業社的生產費用貸款，必須繼續注意貫徹保証增產和勤儉办社的方針，既要積極支持農業增產，又要努力控制在農貸指标范围之內。

(3) 1957年國家農貸指标的总数，累計將达39億元的巨大数字（年終農貸余額預計33億元），必須努力管好这笔資金，使之發揮更大的效用。在農貸工作中必須切实貫徹“有借有还”的原則，特別注意到期農貸的收回，使農貸能夠進行正常的周轉。对歷年旧貸要抓紧清理，并進行催收；对于確有困难一时不可能收回的，也要將賬目加以清理核对；因死亡絕戶等原因確已收回无望的旧農貸，可以根据旧貸清理原則作呆賬处理，但不要随便去宣布減免。关于旧農貸的清理問題，总行正拟报告請國務批示，以后可照國務院批示办理。今年要求各地銀行在当地党政領導下，結合農業社整社工作对農貸工作進行一次檢查，特別要注意对長期農貸使用情况的檢查，以肯定成績，改正缺点。

第三、在工業貸款方面：

(1) 中央工業和地方國营工業在开展增產節約运动中發生的臨時超定額的資金需要，应当給予貸款支持；对于盲目采購原材料（特別是本身生產所不需要的材料）、盲目擴大生產、產品沒有銷路而產生的資金需要，則不予貸款。

(2) 手工業合作社貸款，应当主要用于生產國家收購的產品和生產羣眾日用消費品的資金需要，對不顧條件盲目擴大生產和增加儲備的合作社，或者抽走自有資金搞基本建設的合作社，不予貸款。

(3) 地方國營工業、公私合營工業關於費用、虧損和基本建設方面的需要，銀行不予貸款。企業利潤未實現，不能向銀行貸款來完成上繳任務。因為這些貸款要求，按性質來說是不應當用銀行貸款解決的。

第四、在發展城鄉人民儲蓄方面：

發展城鄉人民儲蓄，是改變今年物資供應緊張狀況的重要方法之一。去年多發的一部分票子還在人民手中，今年主要商品供應不足，一時又不能完全依靠增產來解決，所以開展城鄉人民儲蓄在今年就有特殊重要的意義。今年完成或者超額完成城鄉儲蓄任務是可能的，因為我國幾年來的物價基本上是穩定的，並且社會主義改造已經基本上完成，人民羣眾的覺悟水平更加提高，在中央增產節約的號召下，只要我們的工作做得好，人民羣眾節減下來或者暫時用不着的錢是會存入銀行的。為了開展城鄉儲蓄，必須注意以下各點：

(1) 大力地加強有關儲蓄的宣傳工作，適當地強調國家利益和個人的結合。

(2) 積極設法簡化手續，調整機構，便利羣眾。除了在城市中適當增設街道儲蓄所以外，我們認為在機關企業中儘可能設立儲蓄代辦所，是便利羣眾儲蓄，開展儲蓄工作的適當的組織形式，在機關企業的精簡中，應請各地黨政注意這個問題，支持保留這種組織形式。

(3) 在農村存款方面，應當領導信用社積極開展業務，除了注意吸收農業社的季節性存款以外，要更多地注意吸收社員的存款。同時，信用社也應當在短期的生產資金周轉方面支援農業社。這樣來避免農業社同信用社互爭吸收農村游資的現象。

開展城鄉人民儲蓄，必須堅持存款自願、取款自由、為存戶保密的原則，堅決防止強迫命令。任何強迫命令是只能堵塞儲蓄正常發展的道路，而而不能真正增加存款的。

三

為了完成1957年的工作任務，我們還必須大力加強調查研究，克服僚官主義，簡化各種制度手續。過去幾年，我們對我國國民經濟各部門的具體工作特點和國家對他們的具體政策要求，是研究得很不夠的。對社會主義的一套信貸制度的學習和運用又有教

条主义的毛病，沒有充分注意到如何适应我國的經濟工作的特点和現有水平。因而在工作進程中，制度和手續也就逐漸机械繁雜起來。这些情况使企業感到不便和不满。會議經過討論，認為：企業执行國家計劃的情况和財務情况，銀行是應該通过信貸結算工作進行了解和監督的。今年的现实情况，要求銀行更加注意了解和研究全面的財政經濟狀況，更加密切地注視市場貨幣流通的动态，切实掌握各項貸款指标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時發現問題，向領導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門反映。今年原則上不能增加貨幣發行，应当在上半年爭取較多的貨幣回籠，以便支持下半年必不可少的收購投放，許多指标都应当从嚴掌握。但是，銀行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主要的应当是通过研究情况、發現問題、提出建議的方法，發揮監督作用；不能干涉企業的業務行政，一般的也不宜采取硬性的經濟制裁的办法。國家的計劃是应当执行的，制度和办法是一定要有的。但須要照顧到我國目前經濟計劃还不可能十分准确，对于超过計劃的貸款要求，应当充分注意研究情况的变化，合理的要求应当積極幫助解决。在制度和办法方面，須要注意力求簡單、明了、适用，符合我國的具体經濟条件和企業管理水平。总行只規定需要全國統一的基本制度，在不違反統一規定的原則下，允許地方因地制宜，作必要的具体規定。

总之，必須轉變領導作風，注意研究國家的財政經濟政策，研究國民經濟的發展情况和計劃执行过程中間的問題。了解了情况，掌握了政策，就有利于正確地运用制度和办法，作为完成計劃、实现政策的工具。這個問題解决了制度和办法机械繁雜的主要根源也就可以消除了。

有关信用合作工作的問題，另有專題总结报告。

以上意見請審核，如屬可行，請轉發各省、市、自治区参照执行。

1957年4月18日

國務院轉發

“關於整頓現行附加工資提取辦法的報告”

財云字第37號

國務院同意財政部、勞動部、全國總工會“關於整頓現行附加工資提取辦法的報告”的意見，現轉發給你們。即照此執行。

1957年3月23日

財政部、勞動部、全國總工會

關於整頓現行附加工資提取辦法的報告

(57)財黨字10號

我們研究整頓現行附加工資的提取辦法後，現將我們的意見報告如下：

我國國營企業附加工資的提取比例是根據1953年1月13日政務院財經委員會頒布的有关規定執行的。提取比例（占工資總額）為：工會經費2%；勞動保險金3%；由企業行政方面直接支付的勞動保險費平均3.24%；醫藥衛生補助費5—7%；福利補助基金2.5%。合計為15.74—17.74%（附表1）。

在1953年以前，國營企業附加工資的內容和計算方法很不一致，中財委所作以上的統一規定，是作為企業編制成本計劃的依據的。當時職工平均工資標準較低，勞動工資基金較小，再加企業的勞動保險及醫療機構設施都剛在開始，須加發展，因而規定附加工資提取比例較高。

上項規定執行以來，由於就業人數和工資總額每年均有增加，職工平均工資有所提高，因此工會經費、醫藥衛生補助費和勞動保險基金從提取的總數和使用的總數來看每年皆有結餘，只有福利費因開支內容太雜，且企業之間由於情況不同很不平衡，而有超支。此外，國家每年支付的大量附加工資，各企業在財務上一直沒有加以管理，而且在

國家預算上也沒有表現此項支出。因此，附加工資內各項目的提取比例及管理辦法亟待加以整頓。經我們多次研究，提出如下意見：

1、福利補助費：自1956年下半年以來，有些地區和部門實行了一些新的有關職工生活福利的措施，有開支過多過松的情況，故普遍有超支現象，因此，我們意見，原規定提取2·5%的比例可維持不變，但各地區各部門必須根據國務院1957年1月11日“關於職工生活方面若干問題的指示”的精神，注意掌握，不得再以任何名義攤入成本（或流通費）或列入企業“營業外損失”開支。

2、醫藥衛生補助金：根據1954年和1955年的統計資料來看，原提比例除個別的廠礦較緊外，一般偏寬，擬根據一般不低於1955年實際支用數占工資總額百分比的原則，重新規定為：重工業、森林工業部門提取5·5%；輕工、紡織、鐵道、交通、郵電、農業、建築部門提取5%；貿易部門提取4·5%；全國總平均約為5·09%。由於1957年的工資總額較1955年有所增加，只要各部門合理地節約使用，解決職工的疾病醫療問題不會發生困難（詳見附表2）這樣今年即可節減支出4,000萬元。

此項補助金由企業財務部門負責管理起來，并于年度決算表現此項支出，以便國家統計能夠表現人民保健事業方面的實際支出情況。

3、工會經費和勞動保險金：在工會法和勞動保險條例尚未全面修改前，暫時仍按照原條例執行。工會經費，由工會根據壓縮行政機關經費的開支標準和節約精神切實掌握；勞動保險金，年終由全國總工會負責將全年收支情況向國務院提出書面報告，并抄告財政部核備。

全部附加工資支出1957年暫仍不列入國家預算，由財政部負責在國家預算報告中說明收支數額。

以上意見，當否，請批示。

（附表略）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

關於國務院轉發調整附加工資提取辦法 自六月分開始執行的通知

(57)鄂財辦字第708號

本會4月27日曾以(57)鄂財辦字第708號轉發國務院批轉財政部、勞動部、全國總工會“關於調整現行附加工資提取辦法的報告”後，各地曾對何時開始執行要求加以明確規定，今接財政部(57)財林字第105號函內略稱，“為了全國一致起見，各省市應自4月分起執行，如接通知較晚，四月分來不及按新規定攤提的可從5月分起執行”因我省一般至六月分起執行的，為了全省一致，希各地一律從六月分起執行。五月分已執行的亦不再變。

1957年7月2日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

關於烈士追卹工作的通知

(57)鄂民字第1763號

我省烈士追卹工作，全面開展以來，已做出一定成績，但也存在不少問題。有些烈士的政治優待問題未能妥善解決，也有特殊問題規定得不夠具體。同時在發放撫卹金中，如按1953年的標準發放，不僅國家財政上開支大，而且有些烈士的原級別無法弄清，易生糾葛。為了妥善解決上述問題，特再通知如下：

(一)對過去各個革命時期犧牲的烈士直系家屬，未掛光榮牌的應該補掛，如果烈士已沒有直系家屬，由其原來與烈士同居的旁系家屬掛光榮牌（有過反動行為及一向參加反動政權的旁系家屬不掛）。如原來與烈士同居的旁系家屬已分為幾戶，即由與烈士

親屬關係最近的一戶接受。但在物資上不能享受直系家屬的待遇。如果生活上有困難者，給予社會救濟。

(二) 對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肅反錯殺的革命軍人、工作人員和1947年因急性土改而錯殺的個別革命工作人員和老革命同志(過去沒有作過壞事的)，經羣眾證明屬實，縣人民委員會審查，可批准改為烈士稱號，家屬按烈屬優待。

(三) 追卹中的烈士撫卹金，一律以每人140元為標準，不分級別(只發給烈士直系親屬)。過去已發的，如所發撫卹金超過此標準者，均不再退回。未發足的，依此標準一次或分期補足。標準的改變，一定會發生某些爭執。因此，必須充分說明理由，作好思想工作。

以上，希各地認真研究貫徹執行，並將執行情況報省。

1957年7月19日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 關於加強堤防管理的一些具體規定的通知

(57)鄂農辦字第1555號

加強對堤防管理養護工作，以提高堤身抗洪能力，省過去曾有過明文指示，但在執行中還存在很多問題；不少地區，堤上種農作物，蓋房屋，挖毛坑。關於禁腳地區土地的利用亦存在有問題，有的常年空閒，而有的無任何限制的加以耕種。因而，一方面為了加強對堤防的進一步管理養護，一方面又能充分利用堤防兩旁的國有土地，增加農民收入。茲特再將管理養護中的一些具體問題，作如下規定，希各地研究貫徹執行。

(一) 干、支、垸堤，仍應貫徹過去的規定，在堤面和堤坡上一律不准種植任何農作物(包括菜園在內)，不准蓋房屋，挖毛坑，只能搭蓋臨時性的哨棚。堤上原有的房屋，毛坑，應根據其危害堤身的程度，有計劃地逐步拆遷；其他的危害堤身的問題(如砍伐防浪林等)，也必須嚴加防止和切實解決。

(二) 堤防兩旁之河灘地及背河護堤地，在不影響河道泄洪和堤身安全的原則下，在一定範圍以外，可以種植農作物，其中國有或公有土地均交由附近農業社根據“自種、自育、自己收穫”的原則進行耕種。其耕種範圍：重要干堤，如荊江大堤、遙堤等

確保堤段，在离堤脚內外各十五公尺範圍內禁止耕种，在离脚堤十五至三十公尺範圍內禁止种水田；江漢干堤、支堤和重要垸堤在离堤脚內外各八公尺範圍內禁止耕种，在离堤脚八至二十公尺範圍內禁止种水田；一般垸堤在离堤脚三公尺範圍內禁止耕种，在离堤脚三至十公尺範圍內禁止种水田。以上禁止耕种或禁止种水田的範圍，系指一般情况，重点險工險段应再加寬，具体数字，由各縣（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規定。以上禁止範圍的划定，主要是防止耕种以后，表土流失，为害堤防，但如有些農作物，可不經過耕而即可种者，为增加生產，增加收入，可以种植，至于何种作物，不耕可种，由縣（市）農業部門研究確定，但不能种樹。

在以上規定禁止耕种水田的範圍內，目前已种成旱田各縣（市）須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处理，如有水田离堤身太近，影响堤防安全者，应当耐心的說服教育羣众，設法加以解决。今后須將水田逐步改成旱田。

（三）留用範圍內之土地，如確因修堤防汛的需要，其土地应无偿收回使用（不在留用範圍內之土地，按过去規定办理），此項土地的青苗应按照規定賠償農民的青苗費，其費用由防汛經費开支。

1957年6月24日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 關於進一步做好安全生產、勞動保護 工作的指示

（57）鄂工辦字第1911號

幾年來，我們在安全生產和劳动保护工作方面，是做了很多的工作，取得了不小的成績。但是在安全生產方面，还是存在有許多的問題，而且有的还相当嚴重，如重大伤亡事故：1956年全省發生事故241次，死亡132人，死亡頻率較1955年降低了千分之0.03。1957年元至六月分發生的重大伤亡事故81次，死亡172人，其中今年4月圻州輪一次事故，造成死亡117人的惨重損失，与去年同期比較死

亡总数增加了230%，如不算圻州輪事故也增加了5·7%。又如武漢冶金建筑总公司，今年上半年死亡九人为本企業去年全年死亡总数的220%。从采礦行業來看，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止，已死亡11人，其中尤以農副業所經營之小煤窑，情况最为嚴重，陽新縣羊港鄉農副業的小煤窑，去年三季度一次穿水即死亡九人（應該指出，該縣竟未上报，是錯誤的）。这些嚴重情况，應該引起我們嚴重注意。

造成伤亡事故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對安全生產方針重視的不夠，在个别企業單位甚至沒有被重視，不少企業的領導人，對於“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和又安全”的全面方針認識不足，特別是在开展增產節約运动中，往往抓緊了生產放松了安全，使一些應該解决而又可以解决的安全生產問題沒有能得到及时解决，在布置生產計劃时，常常對安全工作不加布置，不加檢查，盲目的追求数量和進度，違反操作規程的現象时有发生，以致造成事故增多的結果。甚至有的企業借口增產節約，竟把原有的安全技術，劳动保护機構，加以撤銷或者削弱了，还有的一直未建立必要的機構和配备适当的干部，致使安全技術，劳动保护工作，陷于无人負責的狀態，使职工羣众不能經常地受到安全生產和遵守操作規程的教育，在伤亡事故發生后，也常常沒有認真地嚴肅地加以处理，吸取經驗教訓，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改進。过去省領導上對這项工作也抓的不夠，处理上不夠嚴肅。今后，我們必須从思想上認識安全生產是國家的政策方針，應該十分重視，堅決地貫徹執行。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为了堅決地貫徹安全生產方針，各企業必須建立与健全有关安全生產的規章制度，規章制度的制定，各行業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具体措施，力求切实可行，务使职工羣众“懂得到、記得到和做得到”，反对机械搬用，各企業在檢查、布置生產任务时，必須布置安全及劳动保护工作，把安全工作列到企業的議事日程上來，要采取有效措施來貫徹執行國務院發布的“工厂安全衛生規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術規程”、“工人職員伤亡事故報告規程”和“关于防止厂礦企業中矽塵危害的決定”四个劳动保护法規。

在進一步貫徹安全生產中，必須对工人，特別是新工人，要進行安全生產和遵守操作規程的經常教育，使每个工人都能在实际工作中自觉地遵守規章制度，并且，对于新工人，必須經過考試合格后，始能正式参加生產。

（二）提高企業管理水平，禁止任意加班加点。濫行加班加点的結果，不僅危害工人健康，而且在生產上形成效率低，質量差，成本高和生產秩序混亂的后果。今后必須

加以制止。一般的不許加班加點，有特殊情况，迫不得已而需要的加班點時，必須經過當地勞動部門或上級主管部門批准。

至于手工業工廠、作坊和合作社，其生產習慣與使用機器的工廠不同，應該仍按習慣進行生產。如須變動，必須經市縣人民委員會批准，並報省勞動局備案。

(三) 加強組織領導。各地領導和企業的主管部門，應該立即把安全生產工作，提到議事日程上來。各專、市、縣管工業、交通的專員、市長、縣長，必須把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工作管起來，要經常聽取工作彙報，及時組織檢查，根據有關方針政策具體研究措施，督促企業部門貫徹執行，並總結其經驗，及時加以傳播、推廣。各企業主管部門對安全生產、勞動保護工作負有直接責任，因此各企業主管部門的負責人應該有專人分工負責，要對所屬企業進行經常性的督促和檢查，要審查企業的安全措施，制定必要的操作規程，要督促企業建立和健全相應的專職機構和工作人員。在布置、檢查生產任務的同時，要注意安全生產工作的檢查和布置。各企業管生產的廠長、車間主任、工段長，必須迅速的將安全勞動保護工作抓起來。

(四) 為了進一步貫徹執行安全生產的方針，決定在我省工礦、交通、基建企業中開展一次安全生產大檢查。全省各工礦、交通、基建企業應以一個月左右的時間進行一次安全生產大檢查，具體內容：

- 1、半年來人身傷亡事故的處理情況及今後防止措施。

- 2、總結安全生產方面的先進單位的經驗，進一步培養典型，樹立旗幟。

- 3、總結半年來設備事故及檢修和維護保養的情況。

- 4、檢查規程教育的情況，已訂有規程的應按工種展開學習工作，沒有訂立者，應由技術人員或老工人根據習慣操作方法進行講解，並逐步訂立簡易可行的規程，逐步做到由無到有，由不完備到完備。

- 5、對季節性事故（如防洪、防排水、防暴風雨）及職業性疾病所存在的問題及應採取的措施。

地方工業方面，應以工業廳為主，組織省勞動局、監察廳及其他有關部門組成聯合檢查組，首先對源華煤礦立即進行一次安全生產大檢查。其他交通、基建等企業亦應組織力量，深入一二個重點，進行全面檢查。各專、市、縣應各選定一個或者二個重點企業，組織力量進行深入檢查。對於農副業所經營的小礦，各縣應該派專人進行檢查，不准放任自流。檢查結果，縣彙報到專，專市向省彙報。凡屬專市重點檢查單位，應將檢

查情况專案报省。

(五) 全省鍋爐檢查，必須積極進行，責成省劳动局派專人負責檢查。其他有關部門，予以協助，具體檢查方案，由省劳动局提出，報經本會批准執行。

(六) 我們必須認識到安全、生產兩者是統一的，安全為了生產，生產必須安全，但有時二者如果發生矛盾時，應該想盡一切法辦，積極採取措施，以保證安全生產。但如果想盡一切法辦之後，還不能解決，還可能發生重大事故的危險時，則應報請當地人民委員會批准後，暫時停止生產。俟處理妥善後，再行恢復。要堅決反對僥倖麻痺和冒險生產的思想和作法。

(七) 凡發生死亡事故時，當地領導和企業單位，必須認真檢查，嚴肅處理，對於有嚴重錯誤者，要追究責任，給予適當處分，以加強安全生產的紀律性，同時，必須從事故中吸取經驗教訓，規定切實有效的措施，以保證以後不再發生。死亡事故的檢查與處理，要隨時報告省人民委員會。

各專署、各市、縣人民委員會及省級各主管部門，各企業在接到此指示後，領導人應即親自動手，具體布置這一工作到每一個基層單位。

以上，希即研究布置執行，並請將進行情況和問題隨時報省。

1957年7月18日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 關於招用臨時工人的補充規定

(57) 鄂勞字第1270號

為了嚴格控制各企業、事業單位盲目招用農民，制止長期臨時工人的增加，同時保證農業生產和勞動力的平衡調配，以減輕工人窩工和城市失業現象，特對招用臨時工人作如下補充規定。

1、凡武漢和黃石地區各需工單位需要招用臨時工人，應首先通過上級主管部門和勞動部門招用其他單位的多余工人和城市勞動力，在城市勞動力供應不足和內部平衡調劑仍不能滿足需要，經市勞動局同意赴外地招工時，必須再由各該市勞動局報請省勞

動局統一調配。非經省勞動局正式介紹，市勞動局和各需工單位不得直接在專縣進行招收，各專縣在未接到省勞動局招工的介绍信時，應拒絕調配。

各單位需要到外地招用臨時工人，如省勞動局決定在多余的正式工人中調劑解決時，各城市和各需工單位不得拒絕。被調工人的往返路費由調出和調入單位各負擔一半。

2、本會鄂勞字第1270號“關於招用臨時工人的暫行規定”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招用農民作臨時工人時（包括農村中的復員軍人），一般不得超過半年，如因工程需要必須延長使用期限也不得超過半年”，現補充規定：市勞動局和各招用單位不得自行決定延長使用期限，需要延長使用期限必須事先報省勞動局批准。

專縣各企業、事業單位招用臨時工人，按本會5月14日批轉省計劃委員會的報告關於僱用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規定執行。

3、武漢和黃石地區各企業、事業單位招用臨時工人，除應與農業合作社或工人代表簽訂勞動合同報當地勞動部門備案外，並應按月將本單位招用臨時工人的人數、來源、合同期限和進退場時間等情況報告省勞動局。

以上規定，希切實貫徹執行。

1957年7月22日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 關於僱用試用人員轉正問題的通知

(57)鄂編字第2028號

自1956年11月16日“國務院關於國家機關停止增設機構增加人員的通知”和1957年1月12日“國務院關於有效地控制企業、事業單位人員增加，制止盲目招收工人和職員的現象的通知”頒發以來，我省各個地區和單位由於貫徹執行了這些通知的規定，基本上制止了全省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企業、事業單位職工人數的增加，有效地配合了全省的整編工作。但是關於僱用試用人員轉正問題，過去未有明確規定，因而我省各地在執行中也比較混亂，現根據國務院上述通知的原則精神，結合我省實際情

况，具体規定如下，希遵照执行。

(一) 凡國家机关及企業、事業單位在上述國務院指示前吸收的僱用試用人員(企業、事業單位的学徒、練習生和臨時工原來已有規定，应按規定执行，不在此內)，如原來簽訂有合同和規定有試用期限的，一般應履行原來的合同或規定处理，按原合同或規定應轉为正式工作人員但本單位不需要時，也可不予轉正，并動員他們回到生產中去。如原來沒有簽訂合同也沒有規定試用期限的，一般的均不予轉正。凡在上述國務院指示以后吸收的僱用試用人員一律不得轉正。

(二) 各机关自行举办的各种干部訓練班于國務院指示以前从社会上吸收参加學習的人員，學習结束后，可以分配工作，如規定有試用期的，試用期滿后也可以轉正。超过需要或不合条件而不能分配工作的，試用期滿亦不宜轉正的，在國務院指示以后未經批准从社会上吸收参加學習的人員，均應動員他們回到生產中去。今后各种干部訓練班一律不得从社会上吸收人員参加學習。

(三) 凡僱用試用人員不能轉正而動員他們回到生產中去的，均不办理退职手續。但应切实作好思想工作，对于僱用試用時間較長的和存在各种特殊困难的，可給予适当的照顧。

(四) 現有的僱用試用人員，不能轉正但工作需要必須繼續使用的以及今后再吸收这样的人員時，均应于使用之前簽訂合同，明確規定僱用時間，到期解僱，对这类人員今后一律称僱用人員不称試用人員。

1957年8月5日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關於中藥材經營管理 業務交衛生部門接管的通知

(57)鄂財辦字第0931號

奉國務院(57)五云19号电决定：中藥材經營管理業務交衛生部門办理。本省根据这一决定，將省供銷合作社所属各級中藥材經營機構(包括供銷合作社領導的中藥材加工單位)及商業部門的武漢市藥材公司統交省衛生廳及其所属各級單位接管。原經

營管理單位的人員、資金、財產、房屋等全部移交，不得抽調、異動；同時應向幹部動員，不得因交接而影響業務的正常進行。必須抓緊季節，積極的做好收購和供應工作。各級機構自交接之日起，在當地人民委員會的領導下，先移交其領導系系，其具體交接辦法另候專案下達執行。

1957年4月28日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 關於調整本省客貨輪運價報告的批示

(57)鄂交辦字第1904號

你局(57)航商字第10493號關於調整本省輪船客運票價、担挑貨運運價及客貨輪貨運加收快速費等問題的報告已悉。經審查本會同意自八月十一日起實行，由你局公告週知。關於貨運運價，由你局負責向長江航運管理局提供有關貨物運價資料進行縝密研究，並待長江航運管理局方案確定後再定。

此次運價的調整，主要是由於過去運價不合理而且偏低。依據省內運輸條件和需要，運價調整後，將促進運輸工具的合理分工，進一步滿足城鄉交流的需要。你局應即分別在各地區召集會議，做好宣傳解釋工作，另一方面應當積極地改善經營管理，繼續降低成本，改善旅客乘船條件和服務態度，提高運輸質量，保證安全生產。

關於客貨輪貨運，比照拖輪貨運運價加收15%的快速費問題，是建立在承託雙方互利的基礎上的一個重要改革，是一個新的問題；作用是：促使承託雙方改進工作，安排運輸計劃，保證運輸時間（自接受承運之日起到通知收貨人提貨之日止），能否順利推行，在很大的程度上取決於雙方特別是承運方的工作條件。因此內河航運局應即組織主要物資單位座談，研究訂出具體辦法，共同遵守貫徹執行。

客票及担子票的計費，應以乘船地點為起點，按不同的到達點的距離，分別計算。

為使長江客貨輪運價一致，建議長江航運管理局轉知所屬行駛我省境內的小型客貨班輪（長航局所有大輪船除外）同時執行。

1957年7月26日

(附)湖北省內河航運管理局關於調整輪船運價的報告

(57) 航商字第 10493 號

我局自 1954 年以來，輪船客運運輸一般情況是：單位產量不論拖輪客貨輪，均有所提高，單位成本客貨輪與拖輪均逐年下降，但在利潤方面，客貨輪與拖輪亦均急劇下降，因而利潤銳減，影響到內河航運安全生產和事業的正常發展，其主要原因：

長江貨運運價，1954 年 7 月 1 日起，中游降低 7.07% 至 7.75%，1956 年 1 月 1 日起，中游上水又降低 25.86%，下水降低 12.27%，反映在我局單位收入上，1956 年比 1955 年平均降低 21.88%，比 1953 年降低更多，全局運輸利潤由 1954 年的 226 萬元減為 1956 年的 126 萬元。

客貨輪短途虧本，其原因是短途停靠多，航行率低，收入少，如航行漢口至蔡甸之鄂城輪虧 6.75%，漢口至陽邏之麻城輪虧 14.83%，岳陽至新堤之英山輪虧 27.2%，長途船舶利潤較高，原因是停靠少，航行率高，利潤也比較高，1956 年我客貨輪綜合利潤率雖然有 9.06%，却是靠長途船舶維持的結果。短途客貨運輸逐局增加客運周轉量（人公里）1954 年為 144 百萬，1955 年為 149 百萬，1956 年為 193 百萬。貨運周轉量（噸公里）1954 年為 870 萬，1955 年為 1,100 萬，1956 年為 1,100 萬。短途客運量 1954 年 309 萬人，1956 年 415 萬人，占客運總量 80% 左右。貨運量 1954 年 102 千噸，1956 年 136 千噸。短途運量逐年增加，單靠長航不能彌補其虧損，更由於圻州輪事件教訓，我局為保證安全，已採取減少長途船，加強短途船，避免客貨混裝和超載現象，增加安全設備等措施，客貨班輪收入將更要減少，成本勢必還要增加。

由於現行短途客貨運價偏低，其結果短途客貨拥挤，客貨輪被迫超載，如在襄河的潯江境地之張港一帶有鋤草農民搭船往返耕作，漢口蔡甸綫之鄂城輪，客位利用率高達 129%，至於小商小販，本可步行或可以用民船運輸的貨物，也大量搶裝輪船，如五、六月間，脈旺咀等地間小販裝運田雞（活的）一人裝運 30 担，由於裝不了，還有些小站發生旅客打罵我局工作人員和搗毀站屋的現象。另一方面也促使企業重長途運輸

輕短途運輸。

針對以上情況，除我局應積極改善經營管理降低成本外，對客貨運價均應作適當調整，但因長航局貨運運價調整尚未定案，為避免我局過早調整後產生矛盾，擬俟長航調整後再行研究報批。現將客貨輪客貨運價調整如下：

一、長江、漢江短途客運運價調整：

(一) 長江方面：省內各客貨班輪航綫以10公里為計算單位，凡運送距離在200公里以上者，按照長江航運管理局所頒布的現行和調整的干綫運價規定執行，110公里至200公里(包括200公里)按現行短航運價提高20%，自100公里起到20公里止(10公里調整幅度與20公里同)每減10公里按提高20%後再遞增2%。按此調整後最高提高43.42%，最低提高20%，平均提高26.87%。

(二) 漢江方面：以10公里為計算單位，凡運送距離在201公里以上按現行運價增加10%，200—110公里(包括200公里)，按現行運價增加15%，自100公里起到20公里止(10公里調整幅度與20公里同)，每減10公里按提高15%後再遞增2%，按此調整後，最高增加37.43%，最低增加10%(201公里以上平均增加10%，200公里以內平均增加21.58%，按長短航客運量加權平均增加17.11%)但以10公里進整後，增長幅度大於此數。

二、長江、漢江客貨班輪貨運運價：客貨輪貨物運送時間比拖輪快，每24小時客貨輪航速320公里，拖輪170公里左右，商品流轉加快了，現行貨運運價客貨輪和拖輪一樣，促使客貨輪貨運擁擠。為了避免客貨混裝和超載現象，使能用拖輪運的貨物盡量利用拖輪運，客貨輪與拖輪貨運運價，應有所區別，因此長江、漢江客貨輪貨運運價，不分長短航，均按各綫拖輪貨運運價增加15%。

三、長江、漢江担挑貨物運價：

1、每人自帶行李重量在25公斤以下者(包括25公斤)不收費，逾重行李按運價規定的逾重行李辦理。

2、每人自帶貨物在10公斤以內者(包括10公斤)不收費。

3、空籬筐、空篋子(包括類似竹、木、鉄、紙制容器等)每人自帶兩担以內(包括兩担)不收費，兩担以上，按自理託運貨物辦理，自理託運貨物計費標準，長江按四等貨計費，漢江按二等貨計費，每立方公尺折算300公斤。

4、担子貨物，規定重量50公斤(包括50公斤)為1担，50公斤以上至100

0 公斤（包括 1 0 0 公斤）为二担，每人不得超过兩担，每担收費按同航綫同运距之客运运价对折計算收費。1 0 0 公斤以上至 5 0 0 公斤之貨物，按自理託运貨物辦理，其計費标准，長江按四等，漢江按二等貨运运价計費。

5、实裝的鷄篾、鴨篾、猪篾、米泡篾、大油篾以及其他类似的体積泡大的篾子，每担收費，按同航綫同运距之客票一張收費。

总括以上調整，全年約增加收入 1 2 0 万元，如自本年 8 月 1 日起实行，今年約可增加收入 5 0 万元。

本方案基本精神与長航局領導交換意見后，表示該局在我省行駛之短途小型客貨班輪，可照我局調整运价执行。

以上調整方案，是否可行，报請批示。

1 9 5 7 年 7 月 2 3 日

調整長江、漢江輪船客運運價增長費率表

航 綫	比 現 行 運 價 增 長 率 %																					
	201 公里 以上	200 公里	190 公里	180 公里	170 公里	160 公里	150 公里	140 公里	130 公里	120 公里	110 公里	100 公里	90 公里	80 公里	70 公里	60 公里	50 公里	40 公里	30 公里	20 公里	10 公里	平 均
長 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2.40	24.85	27.35	29.90	32.50	35.15	37.85	40.61	43.42	43.42	26.67
漢 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7.30	19.65	22.04	24.48	26.97	29.51	32.10	34.74	37.43	37.43	17.11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 批轉省郵電局“關於修改現行地方 電信營業辦法的報告”的通知

(56)鄂工辦字第878號

省郵電管理局為進一步作好地方電信工作，保證電路暢通，對現行地方電信營業辦法提出的修改意見的報告，我們同意自十月一日起實行。特將原報告印發各地，望即研究執行。

1956年9月12日

湖北省郵電管理局 關於縣內電話收費辦法幾項規定的意見報告

(56)縣營字第593號

我省現行地方電信營業辦法是在1953年頒發執行的，當時各地電信設備簡單，機綫數量較少，大部分不盡合乎標準，通話質量既差通話點也不多，對黨、政、軍、羣因公使用電話是一律採取了免費辦法。在農業合作化高潮以後，縣內電話的使用範圍較前大為廣闊，很多企業和事業單位的分支機構，為配合農業生產而擴展到鄉和鄉以下的地區。電信綫路由過去通到區而發展到鄉和農業生產合作社，通話面擴大了，使用量也增加了，這一情況的變化，使得原有的電信設備已不能滿足日益增長的通話需要。在1953年頒發的營業辦法，通話順序的主次不夠明確，在通話過程中，經常產生主次緩急不分，以及時間過長等浪費現象，甚至有借免費用戶的名義掛發免費電話的情況。電路擁塞、混亂，大大影響了急要方面的通話需要。

我局為加強服務，簡化手續，提高功效，降低費用並保證黨、政急要方面的通話需要，對現行地方電信營業辦法，特提出如下的修改意見：

一、今后党、政、軍及羣众团体，使用縣内代管綫路通話时，不分距离远近，一律按通話時間長短收費。

二、通話費：按最低的資費标准，不分距离远近，依照通話時間以三分鐘为一次，普通電話每次，党、政、軍、羣用戶收費0·10元，企業及一般用戶收費0·20元，加急加倍計算。電話机月租費按每机每月計算，党、政、軍、羣用戶收費2·50元，企業及一般用戶收費5·00元。

三、为便利近距离通話，和开放電話會議及有綫广播，規定凡指在一个总机的交換範圍內互相通話，不經過中繼綫接轉的，不分用戶种类，一律免收通話費，党、政、軍、羣電話會議和有綫广播，在每晚六时以后，可以按其使用的电路数和時間分別計算，每次（三分鐘）只收0·05元。

四、農業生產合作社，如因社务需要与鄉人民委員會通話（限直接領導該社的），則不論是否經過中繼綫接轉，一律免收通話費，話机月租每月也只收2·50元。

五、通話順序：按電話的重要性分为四类，特殊電話列为第一类，党委書記和縣長電話列为第二类；党、政、軍、羣電話列为第三类，企業及一般電話列为第四类。加急政、軍列在第二类之后普通政、軍之前，加急企業列在第三类，加急政、軍之后普通政、軍之前，同一类的通話按挂号的時間先后順序接通，但如遇有長途電話均應提前在第一类之后第二类之前接通，以免浪費長途电路。

茲附上“縣内電話暫行營業办法”这个办法我們希望能夠在九月至迟在十月起实行，請審核并批轉各縣执行。

1956年8月22日

湖北省县內電話（代管部分）暫行營業办法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条 縣内電話系指属于湖北省人民委員會所有，由湖北省邮电管理局代为管理的電話設備。

第二条 縣内電話通訊網包括縣邮电局至縣轄境內各鄉（鎮）電話分局（邮电支局、所）和合作社、國營農場、拖拉機站与縣轄境內其他企業用戶的通信設備。

第三条 为了保証党政軍重要電話及时暢通，今后不分軍政企業及一般用戶，均分別按

較低的資費标准实行依次計費。規定如下表：

县內电话（代管部份）資費标准

用 戶 類 別	通 話 費			电 話 月 租 費		裝 移 机 費			
	每三分鐘为一次不滿三分鐘亦作一次計算			單机	小交換机	材 料 費	施 工 線 員 旅 費 （ 包 括 膳 補 費 ）	小 工 費	雜 費
	不須經 過中繼 綫接轉 的不分 遠近	須經過中繼綫接 轉的不分遠近		每部	按中繼綫				
		普 通	加 急	每 月	每 對 每 月				
			收	收					
黨政軍羣 用 戶	免 收	.10	.20	2.50	2.00	按实际需要（旅費按 規定标准）計算全部 由申請用戶負擔			
企業事業及 一般用戶	免 收	.20	.40	5.00	10.00	按实际需要（旅費按 規定标准）計算全部 由申請用戶負擔			

1、黨政軍羣用戶：

(1) 各地委、縣委、區委、鄉支部、工会（不包括基層工会）、青年团、農会、妇联、政协、以及各民主党派等。

(2) 專署、縣人民委员会，包括各科室、區公所、鄉人民委员会、人民法院、公安局（所）、稅务局（所）等。

(3) 軍分区、兵役局、人民武装部隊等。

2、企業事業及一般用戶：

(1) 國營地方國營包括公私合营工礦、商店、貿易公司、百貨公司、花紗布公司、木材公司、建筑公司、五金机械公司、土特產公司、水產公司、專買事業公司、油脂公司、鹽業公司、食品公司、茶叶公司、粮食公司、电灯公司、保險公司、運輸公司、种籽公司、衛生院（所）、保健站、防疫所（站）、畜牧場、鋸木場、試驗茶場、農業試驗場、農場、農業技術推广站、農業生產合作社、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供銷合作社、文化館（站）学校、銀行、粮管所、農產品採購站，以及企業事業管理機構如粮食局、商業局、農業局、縣人民委员会設在衛生院內的衛生科，設在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內的手工業科，与設在縣联社等企業內的各种臨時办公室等（包括上述機構的分支機構在內）以及其他企業事業未包括在上列名称內的機構。

(2) 私营工商业及一般居民。

第二章 营 业

第四条 縣内电话各种用戶，挂發去話，凡不須經過中繼綫接轉通話者，不論遠近，均免收通話費，如須經過中繼綫接轉通話者，不論遠近，均按次計費，農業生產合作社，因社務需要與其領導鄉通話，不論是否經過中繼綫亦免收通話費，話机月租費，每部每月只收費 2 · 5 0 元。

第五條 縣内电话通話分普通加急兩種，加急話費按普通話費加倍計算，通話時間每次為三分鐘，不滿三分鐘亦作一次計算。

第六條 縣内电话（代管部分）挂發去話，如須經過縣内國營綫接轉，其所經過縣内國營的綫段，應加收國營部分資費均列為代管收入，如縣内电话國營部分挂發去話須經縣内代管綫接轉，其所經過縣内代管的綫段，應加收代管部分資費，均列為國營收入，國營與代管經收話費均互不結算。

第七條 凡挂發縣境以外的去話，不論遠近，均作為長途电话，應一律按照國營長話價目計算，不再加收代管部分資費，並均列為國營收入。

第八條 縣内电话各种用戶挂發去話（限于接代管營業區域）不論任何原因未能接通通話時均一律免費退號。

第九條 縣内电话用戶記賬話費，應按照郵電局、所書面通知，在指定日期內繳清否則予以停話，用戶在停話期間的月租費仍應照章計算。

第十條 凡在裝机用戶話机上挂發記賬話費，概由該用戶負責繳付，借給其他單位或個人挂發电话的話費應由用戶自行負責收回，郵電局、所不代為收取。

第十一條 接通順序規定如下：

第一類：特种电话。如防空电话

第二類：黨委書記、縣長电话

第三類：黨政軍羣电话

第四類：企業事業及一般电话

1、加急政軍电话，列在第二類之后普通政軍之前，加急企業电话，列在第三類加急政軍之后，普通政軍之前。

2、各類电话均按順序接通，不能立即接通的电话應按順序移后，如系同一

类电话应按挂号时间先后顺序接通。

3、长途电话均一律列在第一类之后第二类之前。

第十二条 縣内电话用户不論使用局备机或自备机，每部单机每月应繳納电话月租費，党政軍羣用户 2·50 元，企業事業及一般用户 5·00 元，小交换机按每对中繼綫，每月党政軍羣用户 5·00 元，企業事業及一般用户 10·00 元。

第十三条 用户申請裝机移机，均不收裝机移机費，但所需用的材料施工綫員旅費（包括膳食補助費）小工費、雜費等应全部由申請用户負擔。

第十四条 縣内电话用户話机（包括小交换机中繼綫及分机）的電池全由用户自备。

第十五条 新裝及拆机用户应交的当月月租費用規定如下：

- 1、十五日以前裝机，十六日以后拆机者收全月；
- 2、十六日以后裝机，十五日以前拆机者收半月。

第三章 附 則

第十六条 縣内电话用户綫路一經架設均作为代管电话資產。

第十七条 縣内电话用户話机，由用户自备属于用户資產，但区公所、鄉人民委员会等單位系由政府投資者应属于代管电话資產。

第十八条 縣内电话用户租桿挂綫，由当地縣邮电局自行決定，并免收租桿挂綫費。

第十九条 縣内电话每日开放电话會議和广播时间为下午六时后，党政軍羣按占用的綫路数和时间分別計算，每次（三分鐘）收費 0·05 元。如在規定以外时间進行者，每次（三分鐘）收費 0·10 元。企業事業單位按应收企業資費标准計算。

第二十条 本暫行營業办法經呈奉湖北省人民委员会批准自 1956 年十月一日公布施行，所有以前頒布的有关地方电信开放營業办法等均同时廢止。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 批轉省郵電管理局“關於縣內電話 營業辦法補充規定的報告”

(57)鄂交辦字第1668號

为了進一步改善縣內電話工作，有利于縣內電話通訊網的巩固与發展，省郵電局提出关于縣內電話營業辦法補充規定的報告，經本會審查同意，現轉發給你們，希自九月一日起实行。

1957年7月27日

关于縣內電話營業辦法補充規定的報告

縣營字第320號

自1956年10月份实行“縣內電話暫行營業辦法”以來，对防止濫用電話，減輕电路拥塞，保証重要電話的暢通方面，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执行中还存在着以下几个問題：

1、在1956年10月以前，对企業、事業單位通話，系按照通話距离远近收費，平均每次收費六角，而現行營業辦法中降低为每次二角，降低得过多，因而今年縣內電話收支不能平衡，虧累甚大，如全年預計收入303万元，減去机綫設備折旧費用105万元外，实际收入只198万元，而全年各項开支要260万元，虧損62万元（这还未包括中央郵電部負擔的一部分管理費用和地方財政开支的一部分建設費用）。

2、現在不經過中繼綫一律不收通話費的規定不合理，以致电路拥塞，影响通路。

3、在收費标准上，对于行政与企業單位的类别划分不夠明確，有的地方在执行中感到困难。

4、沒有开放傳呼電話，沒有装電話的單位和羣众打電話很不方便。

为了解决上述問題，根据需求和可能，特提出修正和補充規定如下：

1、对行政單位現行收費标准不变，对企業事業單位的通話費，改为每次（三分鐘）收費三角。

2、凡同在一个市鎮範圍內的企業事業用戶相互通話可以免收通話費，但如与市鎮以外的用戶通話，不論是否經過中繼綫，一律按次收費（行政單位仍按現行办法不变）。

3、凡行政、事業属于國家財政預算开支无經營性質的單位，均列为行政用戶；凡属于企業、事業有經營性質的單位，不論其有无收入或收入多少，均列为企業、事業用戶。

4、在有条件和不增加人員的原則下，可以开放“傳呼電話”業務，但只限在市鎮範圍以內，每次收傳呼費一角，不論通話与否概不退还。

以上意見是否可行，請審查，并轉各縣（市）执行。

1957年7月20日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 批轉財政廳關於當前稅收工作意見的報告

（57）鄂財辦字第1885號

茲轉去省財政廳关于当前稅收工作意見的報告，希即研究組織执行。

1957年7月31日

茲將当前稅收工作中存在的几个問題和我們的意見报告如下：

（一）关于小型工商戶征稅問題：

自去年八月全面貫徹实行定稅办法以后，在配合对小型工商戶的全面安排，進一步發揮其經职積極性，簡化征收手續，协助他們克服經營中和生活上的困难，起了積極的作用。在國家領導下的自由市場开放以后，小型工商業戶經營上有了顯著的變化，他們的經營額擴大了，收入增加了，这是好現象，但同时也產生了一些新的問題，主要是有些單戶与組織起來之間的稅負懸殊过大，以及因为積累分配、市場管理等等方面的原因，引起了一些社員退社，为了妥善處理小型工商戶在稅收上存在的問題，根据中央簡

化和从寬的精神，在現行稅制的情況下，結合我省具體情況對小型工商戶徵稅提出以下意見：

一、關於小商販的起徵點問題：原來規定每月營業收入額為90元，後來在市區提高到150元，在各縣提高到120元，現在有些地區反映起徵點過高，我們認為可以適當降低。市區可在120—150元，縣可在90—120元的幅度內，由各市縣人民委員會自行確定一個起徵點。對合作商店的納稅，雖沒有起徵點，但也採取了保證工資收入的照顧方式，以每個月毛利是否夠支付工資作為徵收營業稅的標準，支付工資後有餘者徵稅，不足者減稅免稅；夠支付工資，也夠納稅，如果經營上還有困難，其應納的所得稅還可以在30%範圍內給予減稅照顧，我們認為只要認真貫徹合作商店的減免照顧規定，小商販與合作商店在納稅起點方面的矛盾即可解決。

二、關於特盈戶徵收所得稅問題：去年下半年以後，少數小商小販獲利較多，個別的其收入大大超過了合作商店成員的工資收入，我們認為，象這些個別個體商販，從全年平均看，每月營業額及利潤特大，如不徵所得稅就會影響到合作商店的鞏固。經與改造部門研究，意見是：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提出特盈戶的具體材料，報經市、縣人民委員會批准徵稅，並報專署備案，在方法上可以採取查賬徵收。營業稅按所屬行業稅率有所得的可以照徵所得稅。

三、關於定稅對象問題：我們提出下列辦法，可由市、縣人民委員會根據當地具體情況參照確定執行。

1、定稅有條件的，或者是無口可歸自由購銷經營變化不大的小商販、個體小手工業以及農村集鎮小型工商戶，仍應定稅，對定稅依據發生變化，如國營、合作商業部門調整安排計劃，或者是經營性質，主要生產工具、勞動力發生突生變化等，致影響實際營業額有很大增減的，經當地人民委員會批准後，可調整定稅計劃，但一般出入不大的，原則上仍不應變動。

2、自報實交：對某些貨源全部或基本上掌握的行業（貨源被掌握在90%以上者），且認真實行了批購憑單或供應手冊制度的行業（如加工、代銷、糧食供應、百貨等業）可按其實得的收益或營業收入額計算交納。

3、查實徵收：對某些經營變化無常或特殊行業（如理髮、旅棧、火葬、棺材等），或少數經營能力強、資金足、經營範圍廣的業戶，能運用有關部門的管理制度，或建立健全了必要的制度，根據干部條件，可採取查賬徵收（不徵所得稅），但須堅決反對盲

目核加或任何變相詐議的辦法。

(二) 關於農業社經營付業生產交納工商稅問題：我省 1956 年 7 月對農業社經營的付業生產規定在 1956 年內按 4% 綜合稅率減半交納工商業稅，外省農業社來我省銷售自產手工業產品，持有證明者，亦按我省規定在銷地納稅。去年 12 月財政部公布了“關於農村工商稅收的暫行規定”，對農業社經營的副業生產，規定按 3% 稅率交納營業稅，不徵所得稅，農業社應納的營業稅在原地交納，產品外銷時憑證明在銷地不再納稅。鄰省均已執行。我們意見：對農業社經營的付業生產，如按我省規定 4% 綜合稅率課征工商業稅，不再減征，則比中央規定稅率高四分之一，農民不易接受，如仍減半交納，則較中央規定低三分之一，這樣與城市手工業、小商販和鄰省農民的稅負不平衡。為照顧農民增加收入並適當保證國家收入和平衡稅負保護專業手工業的生產和經營，對農業社、社員和個體農民經營的副業生產，擬一律改按 3% 稅率交納營業稅，不納所得稅。外省農民來我省銷售自產手工業產品持有證明的，在銷地不納稅。

(三) 關於農民從事販賣問題：‘我省去年十月為配合國家領導下的自由市場的開放，作了對農民販賣免徵臨商稅的規定，執行以後，各地反映出現以下幾種情況：有些農民棄農經商，影響農業生產，有些專業行商和外省一些農民鑽空子漏稅：地區間執行不一致引起爭執和糾紛。我們意見：對農社從事臨時販賣非自產品，按中央規定現行稅率 5%，對社員個人和個體農民按經營品種分別照現行稅率 6% 與 8% 執行，在山區有些雖然屬於販賣性質，但是由於交通極為不便，很大成分是屬於勞力運輸性質的，可由各專署依據情況在本專署區範圍內分別給予減免的照顧。

(四) 關於酒的商品流通稅問題：

- 1、用紅苕釀酒不論自食和出售稅率由 50% 降為 35% 計征。
- 2、各縣市（除武漢市）利用採集的野果和爛紅苕釀酒，自釀自食部分可免稅，出售部分亦可從低按 15% 的稅率計征。

(五) 關於牲畜交易稅問題：

- 1、凡發生牲畜買賣，一律向買方征收 5% 的交易稅；
- 2、農業社、農民間直接互換牲畜，或農民入社、退社的牲畜，均免徵交易稅；
- 3、供銷合作社系內上下級社，或社與社之間互相撥售牲畜免徵交易稅；
- 4、農業社、農民在交易市場以外進行牲畜買賣的，因不易控制可暫予免徵。

以上各點當否請批示。

財 政 廳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

批轉“關於中小學畢業生安排工作的報告”

(57)鄂文辦字第1506號

接湖北省中小學畢業生工作委員會“關於中小學畢業生安排工作的報告”，經我會研究，原則上同意，現轉發給你們，並提出以下意見，望即一併研究布置。

(一)目前中小學畢業生工作已進入緊張階段，要求各地在繼續深入進行校內教育和社会宣傳教育的同時，應加強對安排工作的領導，切實進行督促檢查，以免陷於被動。

(二)安排工作應注意當地的實際條件，做到同各方面充分協商。既要肯定從事農業生產是今後安排中小學畢業生的主要方向，又要因地制宜進行多種多樣的安排，既要大力安排就業，也不能忽視組織部分學生自學與發揮城鄉人民辦學的積極性，自動辦一些小學、中學和補習學校，以滿足部分學生學習的要求。同時還要明確，安排工作並不是由政府包下來，主要是依靠家長和羣眾的力量來進行，進行安排時還應堅持自願原則，決不能採取簡單分配的辦法。要做到學生家長和接受學生的單位三方面自願。

(三)鑑於家庭在城鎮的畢業生安排困難較大，因此，安排工作要以城鎮為重點。當然對農村學生的安排工作也不能忽視和放鬆。在整個安排工作中，要充分估計到各種可能遇到的困難，進行細致深入的組織工作與教育工作，既要解決具體問題，也要解決思想問題。就是安排以後，仍應向學生進行艱苦教育，注意鞏固工作。

附：湖北省中小學畢業生工作委員會“關於中小學畢業生安排工作的報告”

1957年7月3日

湖北省中、小学畢業生工作委員會 关于中、小学畢業生的安排工作的报告

今年我省有142,794个高小畢業生不能升学，24,552个初中畢業生不能升学，3,000左右的高中畢業生不能升学，如何安排他們，是一項十分艰巨的复雜的任务。目前升学考試时期已近，学生和家長非常关心这一問題。因此，各地应抓紧時間，積極進行安排工作，以便在升学考試揭曉后，能夠及时地、有計劃地將不能升学的中、小学畢業生組織到生產劳动中去或自学中去。为了作好这一工作，特提出几項具体意見，請示審核，如認為可行，建議批發各專、市、縣及省直各單位。

一、安排工作的原則：

(一)說服動員学生到農村从事農業生產和在家自学等待就業或升学，这是今后相当長的时期內，对不能升学学生的出路安排所必須采取的方針。凡家在農村的（包括各級干部子弟），應該說服他們回農村生產，家在城市而在城市又安排不了的，也應該尽可能地說服和安排他們到農村从事農業生產。

如手工業和服务性行業可以吸收一些学徒工，有些地区需要一些小学教員等，只要有可能，即使安排的人数很少，也應該積極想办法。对于年齡小、家庭缺乏生產門路、要求自学的，可采取自学小組、補習学校（班）的办法，組織他們學習。

(二)对不能升学的学生出路安排，主要應該依靠家長和羣众的力量來進行；对于烈屬、侨生、孤儿和有特別困难的学生，政府要予以照顧，設法為他們安排出路。

安排工作主要依靠鄉、社、鎮、街道基層組織進行，高中畢業生一般由縣、市安排，如在專区範圍內，有的單位需要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职工（包括公立或民办小学教師），可由專署負責調劑。初中畢業生一般由鄉、鎮安排，如在縣区範圍內，有的單位需要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职工（包括公立或民办小学教師），可由縣負責調劑。

二、安排工作的一些具体問題：

(一)安排学生从事農業生產，要根據“人民日報”4月8日社論的精神，培养他們成为中國第一代有文化的新式農民，不要一开始就使他們当干部。如農業社需要，安排他們担任力所能及的一些职务，如記工員、宣傳員、衛生員、民师等，也是可以的。

如果有的農業社確實需要少數學生當會計、當幹部，也應當允許。

城鎮學生到農村去有兩種方式：（1）學生通過親友聯繫，或與合作社直接聯繫到農村；（2）向學校或政府登記，由政府有關部門介紹到農村。到農村的學生應在16歲以上、身體健康、本人自願、家庭同意者。在農業社參加農業生產，其報酬和食宿，由當地領導與農業社具體研究安排。

農村學生家庭已經參加了農業社，繳納了股金的，學生回去參加農業生產可以不繳納股金。城鎮學生到合作社去落戶的，經農業社的同意可予以照顧。

對於出身地主、富農、反革命家庭的學生，要和對待其他學生一樣，除開參加農業生產以外，也可安排他們擔任一些社會職務，不要歧視他們，同時要對他們講明黨和政府的政策，解除他們的思想顧慮，教育他們幫助家庭進行改造。

（二）關於從事手工業、服務性行業和其他勞動生產的問題。城鎮學生除開一部分到郊區或農村從事農業生產以外，要採取就地安排和家長自謀職業的辦法，使他們從事手工業、服務性行業和其他生產勞動。（農村學生有少數也可以跟隨家庭從事這些生產勞動）要根據實際情況，提倡到手工業和服務性行業作學徒工；要提倡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子繼父業，父兄帶子弟，公私合營企業中年老體弱的職工，可否根據自願原則，由其子弟接替，也可考慮。城鎮學生家庭的職業是多種多樣的，生產門路也是多種多樣的，但每種行業不可能安排很多的人，因此要實事求是地進行工作，哪里能安排一個就安排一個。

各行業對中、小學畢業生，除開要實行歸口安排的原則外，還要根據需要與可能，統籌安排，吸收一些非本行業家庭出身的學生。

（三）關於組織自學小組、補習班、補習學校的問題。各地區特別是城鎮中，有一部分學生年小力弱，家庭缺乏生產條件，他們迫切要求自學或補習，因此，除開學生在家自修以外，組織自學小組、文化、技術補習學校（班），適當滿足這種要求，也是必要的。

自學小組可以街道或合作社為單位組織，應動員高中畢業生輔導初中畢業生，初中畢業生輔導高小畢業生，可由學生繳費，給予輔導員一些補助。

提倡有教師有房子的地方，舉辦文化、技術補習學校（班），學生學習幾科，繳納多少學費，辦多長時間，由補習學校（班）自行規定，不應強加限制。在機關、工廠、企業中，提倡他們開辦文化、技術補習學校（班），吸收本部門、單位職工的子弟學

習。

在有条件的地区，可試办民办中学。机关、团体、厂礦、企業有条件办中学的也可开办。

自学小組、補習学校（班）的性質是羣众組織的，主要地是由羣众的力量办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和青年团的組織要給以指導和幫助，家長們也应分別地或組成集体地对自己子女尽教養的責任。学生参加自学和補習的目的，是为將來从事生產劳动准备条件。因此，在自学小組、文化補習学校（班）中。除了學習几門功課外，还必须進行政治思想教育和生產知識教育，并組織学生参加一些实际的生產劳动和社会义务劳动。要提倡一面讀書，一面劳动。不要單純为了学生升学而組織自学、補習。

关于机关、团体、厂礦、企業、羣众和私人开办中学、文化技术補習班校和自学小組的办法，將另行規定。

（四）关于高中畢業生的安排。今年要求在每个專区範圍內能動員一部分高中畢業生到農村去从事農業生產，以樹立旗幟，便于今后对高中畢業生進行教育。这要有意識地去進行。就是能全部安排作其他工作，也要設法動員一些到農村去。

三、安排工作的作法和步驟。

（一）摸好底。要摸好三方面的底：第一、摸需要的底。在農村中主要摸清農業社需要的底，在城鎮主要摸清各行業、各生產門路需要的底。第二、摸学生家庭的底。主要摸清学生家庭經濟情况、生產条件和对子女打算的底。第三、摸学生的底。主要摸清学生學習成績、身体狀況、思想和畢業后打算的底。需要的底要靠当地政府有關部門和畢業生工作委員會來摸；学生家庭的底要靠鄉鎮干部和学校教师來摸；学生的底由教师來摸。并將每个学生的情況寫成材料，交鄉鎮掌握。（高中畢業生材料除交鄉鎮掌握外，还应寫一份交市縣掌握。关于学生材料必須保密。以免因此引起后進学生誤会和不满。）摸底工作各地区、各学校早在進行，現在还应積極地去作。要求各地抓緊時間去作，尽力能在7月20日前基本上摸清以上三方面的情况。

（二）制訂方案。在摸底的基礎上，要求以鄉（或社）鎮为單位，制訂初步的安排方案。方案中要求具体到每个中小学畢業生如何安排（必須包括中学畢業生）。家長能設法安排的，就按家長的打算安排，家長不能安排的，就根据可能条件并結合学生、家長的志願設法安排；現在能安排几条出路的就安排几条出路，現在安排无着落的就再進行工作，不能簡單罗列一下畢業生的数字和需要的数字就算完事了。安排方案不是一次

就能制訂好的，要經過修改，要不斷摸底，不斷進行教育。安排方案要求各地最遲在學生升學考試前能夠制訂出來。各縣市也要根據掌握的情況制訂方案。

(三) 具體進行安排。升學考試以後，學生回到家中，家庭有生產條件的，就可一面從事生產勞動，一面等待發榜。鄉、社、鎮、街道還可組織他們參加一些社會工作和生產工作。中學升學考試發榜，採取個別通知的辦法，將錄取和未被錄取的學生名單通知各鄉、鎮政府和學校，再由基層幹部通知學生和家長。各鄉、社、鎮、街道幹部對未考取學生應當組織座談會歡迎會，對他們回家生產或自學表示歡迎，以安定他們的情緒，同時還要迅速地將他們組織到生產勞動、社會工作和自學中去，使能各得其所，發揮他們的積極性。

(四) 安排工作與宣傳教育工作需要緊密結合起來。安排工作既要解決具體問題，又要解決思想問題，因此，要求圍繞安排工作深入地細緻地开展社會宣傳和對學生進行教育，其中要注意以下幾點：第一、對學生、家長、羣眾廣泛宣傳黨和政府的政策精神，教育家長盡力給自己的子弟安排參加生產或自學的出路。對於家庭有特殊困難的學生，在幫助他們解決實際困難的同時，給他們指出前途，解除顧慮。第二、根據各個學生可能的出路，對學生和家長具體進行教育。同時還可以組織各種生產勞動和自學中的先進人物，與學生、家長聯歡、座談，以進行教育。第三、要動員社會人士關心畢業生的出路問題，為他們開辟各種生產門路。

四、工作中要注意的幾個問題。

(一) 目前中小學畢業生工作已進入緊張階段，要求各級黨委、政府加強領導，經常督促檢查，特別對薄弱環節，要具體幫助。安排工作是整個畢業生工作的最後階段，它體現了黨和政府對畢業生負責到底的精神，安排工作做得好壞，不僅對青年學生有很大影響，就是對社會羣眾和生產建設事業也有影響。因此，要求各級黨、政和畢業生工作委員會高度予以重視。安排工作是十分艱巨的複雜的，要解決一系列的具體問題和思想問題，因而需要大力進行工作，使之貫徹到鄉、社、生產隊、鎮、街道等基層組織中去。

(二) 安排工作要以城鎮為重點。由於城鎮畢業生比較集中，生產門路比較窄，安排比較困難，因而必須加強領導，從各方面設法，認真解決城鎮畢業生的安排問題。

(三) 在摸底、制訂方案中，對往屆畢業生也要設法進行安排。往屆畢業生安排不好，思想不穩定，對應屆畢業生的安排工作就會有很大影響。

(四) 現在摸底，制訂方案，是為了升學考試揭曉後能及時進行安排。並非現在就決定了哪個學生升學，哪個學生從事生產勞動。這個道理要對學生、家長、幹部、羣眾都講清楚。

(五) 已經合作化的手工業和服務行業對中小學畢業生，除開可實行歸口安排的原則外，如尚需招收徒工，應該由政府主持進行，由當事人雙方簽訂合同解決。

(六) 在安排工作中，特別是城鎮學生安排到農村的工作中，應根據自願原則，做到學生、家長、接受學生的單位三方面自願。既經安排以後，仍應向學生進行艱苦教育，進行鞏固工作。

1957年7月 日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批轉 南漳縣人民委員會“關於依靠羣眾發動 羣眾力量解決小學房屋修建修繕的指示”

(57)鄂文辦字第1803號

南漳縣人民委員會“關於依靠羣眾發動羣眾力量解決小學房屋修建修繕的指示”，對該縣小學校舍修建修繕問題，指出了實事求是的解決辦法。現將這個指示批轉給你們，請研究參考。各地在依靠羣眾力量解決小學校舍修建修繕問題時，應注意向羣眾做好思想工作，堅持羣眾自願原則，不得強迫攤派任務。指示中提到“適量採用公山上的木材，或利用破廟磚瓦舊料等”各地還應同時注意保護山林和文物。

1957年7月12日

南漳縣人民委員會关于依靠羣众 發动羣众力量解决小学房屋修建修繕的指示

(57)南教字第62號

各区所、鎮、鄉人委會、小学：

学校有較好的設備是办好学校的重要条件之一，而学校房屋又是最基本最重要的保証条件。解放前我縣教育事業基礎很差，学校公房亦很少，解放后由于党和人民政府的領導積極發展教育事業，7年來我縣小学的發展已超过国民党时期的兩倍多，同时國家歷年投資大力支持学校建修，加之区、鄉各級領導的重視，積極动員羣众力量，几年來，新建和改建了大批校舍，解决了学校用房的困难，如肖堰小学全部新建計房32間。國家投資8000多元，去年巡檢区保山鄉將全鄉11所小学房屋都進行了修補，其中新建鄉小三所，房屋6間，該鄉保山小学（原系完小）原房屋均已腐朽，鄉支部和鄉人民委員會發动羣众义务建校，分社負担献工、献料，新建4間，將原6間房屋均進行了修補，并計劃今秋再新建教室1間，再如湧泉苗卜等鄉亦修補了不少学校房屋。

几年來虽然新建和改建了一批校舍，但仍不适应教育事業發展速度的需要，由于原有基礎差，公房少，所以現有校舍中多系利用古庙，祠堂，有的則借用民房免強維持教学，且多数房屋年久失修。零散破乱，倒塌之險时刻威脅师生安全，不适用不堪用者甚多，据初步了解，目前房子不夠用的有116校（占总校数27%）缺房400間，房子破乱急待修補的僅肖堰，巡檢兩区不完全統計，即有73校86間。

其次有部分單位随意占用校舍，而不顧学校需要，有的占用單位自己修了房子，也不还給学校，如武鎮一小，峽口、丁集等小学長期被倉庫占用，肖堰大坪鄉为安置轉業軍人將学校教室騰出來，把学生赶到楼上上課，每逢下面煮飯，楼上黑烟薰蒸坐站不得，因而一天只能上二、三節課，（按規定每天应上四節課）嚴重的影响教学工作。

其三、部分地区的領導干部思想片面。对学校缺少房屋而影响教学和师生安全这一突出而重要問題認識不足，存有官僚主义态度，不深入了解，能解决的也不積極动員羣众力量及时解决学校用房，甚而有的干涉羣众修建修繕校舍的積極性，如涼泉鄉第二小学因漏雨把教师的被子都打濕了，社員在該校开会，看到情况嚴重，自动提出來要給学

校修房子，而該鄉負責同志當場阻止說：“生產这么忙，誰管這”。

上述問題是十分嚴重的，必須迅速加以妥善解決，根據縣委關於學校當前的主要矛盾和採取的措施中對於學校房屋須要修建修補的四個解決辦法再作如下指示。

一、依靠發動羣眾力量解決校舍修建，修繕問題。學校房屋不夠用或急待修補者，初小一律由鄉負責，發動學校所在社或聯社解決，完小一律由區負責，根據工程大小，發動學校所在鄉或片鄉羣眾力量解決。各區、鄉領導必須充分認識我國人民在歷史上就有熱心辦學的優良傳統，特別是經過合作化，羣眾發展了生產，增加了收入，更有力量來解決這一問題。我們應抓住羣眾的積極性，緊緊依靠羣眾，運用羣眾力量，以費工不多，花錢又少並能解決問題的辦法，逐步解決目前校舍不夠用，不適用現象，同時也要動員師生發揚艱苦建校精神共同克服困難。在作法上要切實掌握照顧好羣眾負擔能力和自願的原則，從實際出發靈活多樣，根據幾年來的經驗，大體上可採取如下辦法：（1）小型修補可由所在社羣眾採用義務勞動日進行修補。（2）需要新建或修繕工程較大者，可發動幾個社或片鄉的羣眾力量或按各鄉、社在校學生多少按比例分擔，並按各鄉、社的具體情況，可以這個社出工，那個社獻料。（3）適量的採用公山上的木材，或利用破廟磚瓦舊料等。

二、校舍確需新建或修繕，而工程過大，羣眾實無全力負擔者，縣里重點補助，以民修公助辦法加以解決。今年決定從地方經費拿出三分之一（即20,000元）專作完小修建補助費用，此款分配到區（附表）由區掌握主要補助完小，首先解決校舍不夠用的，然後補助大型修繕的，各區必須根據工程大小，經濟條件，適當的進行分撥。要求通過發補助費來進一步的啓發羣眾修建的積極性，達到逐步地，徹底地解決學校房屋問題。

三、從學雜費中適當補助，決定今年在學雜費中劃撥2800元，連同地方補助費一併下撥，按各區所欠學雜費扣抵。

四、學校系借用民房，至今尚未固定校址者，鄉要設法解決。今後不管任何單位一律不准再占用校舍，現已占用致使學校無處上課者，應立即搬出來，如果校舍很多用之有餘也只能經過協商暫時借用。不能強求占用。

徹底解決學校用房，必須根據生產的發展而逐步解決，不可能一次解決，問題在於領導重視。為此希各區（鎮）鄉根據這一指示精神，將所轄學校房屋進行一次檢查，分類排隊，分清緩急，作出計劃逐一解決，並將解決辦法與執行情況及時報縣為要。

1957年6月22日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

轉發省文化局所提出文物保護單位 第一批名單，希做出標志負責保護的通知

(56) 鄂化字第 1049 號

接省文化局本月 27 日化社字第 6032 號報告暨附件“湖北省文物保護單位第一批名單”。

省文化局根據國務院 1954 年 4 月 2 日(56)國二文習字第 6 號及本會 4 月 28 日(56)鄂化字第 382 號通知精神，就已知之本省重要文化遺址、古墓葬地區和重要革命遺迹、紀念建築物、古建筑、碑碣等，所提出的文物保護單位第一批名單，業經本會初步審核同意。除抄報文化部審核置於國家保護之列外，茲轉發各專、市、縣責成當地人民委員會做出標志，負責保護。

一、凡已載於名單的文物保護單位，由縣、市文化主管部門會同所在地的鄉人民委員會，劃定保護範圍，負責向周圍羣眾進行文物政策法令的宣傳，普及文物知識，妥善予以保護。並可在羣眾自覺自願的原則下，把他們中間的積極分子組成羣眾性的文物保護小組，以加強保護工作。

二、文物保護單位的標志，應有名稱和說明。這種說明可依據文物保護單位第一批名單上的說明詞擬定（如：紀南城遺址。系戰國時楚國郢都，北至紀山南部，南抵鄂國鄉，周圍約四十餘里。必須保護，嚴禁破壞。）。然後插在顯著地位。以後標志如被損壞，應隨時補換。

三、專、市、縣應定期對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情況進行檢查，如有必要進行修繕、拆除或清理發掘時，應經專署轉本會報文化部批准。如果要在古文化遺址和古墓葬區域，進行大型水利建築工程，需事先報告縣、市文化主管部門研究後轉報省文化局以便採取保護地下文物的適當措施。

四、這次名單所列保護單位，因未一一進行調查和核對，可能有錯誤和重要遺漏，

同时，有的虽然经过了調查和核对，也可能因为根据不足，仍有錯漏之处。因此各地还应作必要的詳細調查，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見并报省文化局；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应結合文物普查工作，对已列入名單的文物同遺址進行查对，补充較明確的地址、範圍、包含內容、現存情况、發現或調查經過、实物照片及文献資料等等。这些資料，应經省文化局轉本会審核并报文化部。其尚未列入保护單位的文物，要求各地根据情况，制訂保护办法，并将文物类别、名称、地点、情况等材料报省文化局，以备逐步补充列入保护名單。

1956年11月15日

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第一批名單

类别	名称	地点	说明
紀念建築物	中國共產黨第五次代表大會遺址及陳潭秋同志執教處	武漢市武昌區都府堤現財經干校內	1927年4月25日中國共產黨曾在此處召開第五次代表大會（大會在此開幕後，因恐洩密轉入漢口雙洞門黃陂小學繼續進行）。
紀念建築物	辛亥首義都督府及湖北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遺址	武漢市武昌閱馬場	此處為辛亥首義後都督府所在地。1927年3月間曾在此處召開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
紀念建築物	三烈士亭	武漢市武昌區三烈士街	武昌起義前夕，革命烈士彭楚藩、劉堯徵（復基）楊宏勝等三人被捕後壯烈犧牲于此。後人在此建有碑亭以紀念三位烈士。
紀念建築物	九女墩	武昌東湖風景區	1855年太平軍奪取武昌城時，有婦女九人參加起義。清軍攻陷武昌後，這九位女英雄英勇不屈，壯烈犧牲。鄉人把她們合葬于此，但不敢稱為墳，故稱為九女墩，以避免清軍摧殘。解放後人民政府建墓立碑，並有董必武、郭沫若、宋慶齡、何香凝、張難先等寫作的碑文和題詞。
紀念建築物	李時珍故居及其墓葬	圻春縣圻州鎮附近之竹林湖畔	該地為我國著名藥物學家李時珍的故鄉，其中元妙觀及其附近建築和李時珍、李月池墓葬均為紀念性的建築。
紀念建築物	李自成墓	通山九宮山牛蹟嶺	1645年明末農民起義領袖李自成在此處殉難，現嶺上有後人修建的墳墓。
紀念建築物	陳友諒墓	武漢市武昌區蛇山	陳友諒系湖北沔陽人，元朝末年（十四世紀）農民革命的著名領袖之一，曾自立為皇帝，後因戰死，歸葬于此。
紀念建築物	施洋烈士墓	武漢市洪山區洪山	施洋烈士是1921年成立的武漢工團聯合會的法律顧問，中國共產黨黨員，因參加領導“二七”大罷工而被捕，于二月十五日英勇就義，解放後，遷葬于此，人民政府加以修建，並且在墓前立有高約二十公尺巨碑，碑上刻有施洋烈士的事略。

类别	名称	地点	说明
紀念建筑物	苏联空軍烈士墓	武汉市解放公園內	抗日战争初期，苏联援華志愿飛行員15人为保衛武漢而英勇牺牲了。原葬漢口中山大道陈怀民路万國公墓中。武汉市人民为了紀念他們的英勇事蹟和偉大的國際主义精神，已迁至新開闢的解放公園重加修建。并于1956年4月5日举行了落成典禮。
紀念建筑物	彭楚藩烈士墓	鄂城西山寺庙后正中	烈士系鄂城籍，辛亥武昌起义前，与楊宏勝、刘复基就义武昌后，迁葬于此，1934年曾予修繕，并立坊建牌，以紀功勛。
紀念建筑物	陈定一墓	武昌武珞路旁杏花村	陈定一是武昌第一师范学生，优秀的共產黨員，1923年任湖北省学生联合会主席，領導学生运动，大革命时期秘密組織暴动，事洩被害。
紀念建筑物	紅色烈士墓	漢陽扁担山	是1927年被害的烈士埋骨处，当时由陈春和同志秘密收葬者。为数甚多，因名册遺失，現在所知僅向警子、馬駿三、趙世炎、陈其科諸同志，余都湮沒无聞了。
紀念建筑物	庚子革命烈士墓	武昌洪山北麓	是唐才常、傅慈祥等22人埋骨处。
紀念建筑物	京漢鐵路总工会遺址	漢口江岸福建街	1923年2月7日京漢鐵路总罢工，軍閥蕭耀南軍隊包圍总工会，慘殺林祥謙、曾玉良等同志34人。
紀念建筑物	“二七”慘案烈士紀念碑	漢口江岸車站	紀念1923年“二七”慘案牺牲的烈士。
紀念建筑物	辛亥首义烈士墓(一)	武昌伏虎山	有蔡济民、藍天蔚、刘仲文、刘靜菴等七人墓葬。
紀念建筑物	辛亥首义烈士墓(二)	漢口單洞二路，利济北路，球場二路	参加武昌首义抵抗清軍牺牲的烈士，在漢口的有“一大堆(單洞二路)”，“二大堆”(利济北路)，“六大堆”(球場二路)等三处。

类别	名称	地点	说明
紀念建築物	黃興拜將台	武昌閻馬場	辛亥首義后，黃興在此受總司令印。總司令部遺址，在熊廷弼路東門口現“華清池”（澡堂）。
紀念建築物	北伐軍第四軍獨立團官兵公墓	武昌洪山民族學院內	是1926年葉挺領導的一個支隊攻城所犧牲者，有曹淵等191人，有一高大的碑記。
紀念建築物	辛亥鐵血將士墓	已由漢陽補干亭遷葬于扁担山	參加武昌首義鐵血犧牲的烈士。
紀念建築物	楚望台	武昌通湘門與起義門間（原軍械處）	辛亥首義時，炮隊八標入城與工程營等部會師于此。
紀念建築物	起義門	武昌起義路	原名中和門，因辛亥革命軍隊首先經過這里，故改名起義門，城內大街為起義路，在城外的為起義街。
紀念建築物	工程營	武昌張之洞路（現湖北省工會聯合會址）	為辛亥首義發難處。
古 建 筑	勝象寶塔	武昌黃鵠磯	1955年因修建長江大橋拆毀，即將修復。
古 建 筑	歸元寺	武漢市漢陽區	該寺是我省保存極為完整的寺廟，佛像佛經保存完整，雕塑也很有價值。
古 建 筑	玉泉寺鐵塔	當陽玉泉寺前	塔為鐵鑄，13級，八面有斗拱等結構并有精美的花紋和雕塑，系宋嘉祐六年造。
古 建 筑	高塔寺磚塔	黃梅縣城內	塔為磚建，13級平面八方形，系宋天禧年間建，1955曾予修繕。
古 建 筑	釋迦多寶如來石塔	黃梅縣東山	塔為石建，五角八層，系宋宣和三年建。
古 建 筑	无影塔	武漢市洪山區民族學院內	无影塔，亦名小塔寺，為南朝梁武帝時（公元502年）所建，塔有五層，高10公尺，塔面有浮雕的佛像，并有南宋時代（公元1272年）的刻字。

类别	名称	地点	说明
古建筑	柏子塔	麻城縣柏子山	塔为磚建，平面六角形，九級，現已毀了二級。傳說唐建。
古建筑	荆門东山宝塔	荆門縣城东二里	塔为石基磚建，抗战时曾被日寇炮毀一角，1955年曾撥款修复，塔系宋代建。
古建筑	鍾祥文峯塔	鍾祥縣城东二里	塔为磚建，实心，类似印度窣堵坡形狀，在1955年已撥款修繕。
古建筑	洪山宝塔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	塔为七級，作八面形，采用外磚内石砌成，元大德11年建，解放后已修繕。
古建筑	万寿宝塔	沙市宝塔河堤上	塔为磚建七層，作八面形，是明代兴建，1955年曾撥款修繕。
古建筑	鳳凰台塔	鄂城縣城东一里	塔为五層，作等面八角形仿構式样，磚木混合結構，系明万曆初建。
古建筑	古銅殿	均縣武当山小連峯	系銅鑄，建于元大德11年。
古建筑	武当山及其附近明代建筑羣	均縣武当山及其附近	大多是明永樂年間建，当时动員民工約三万，建筑宏偉，包括太和，南岩……等八宮及觀廟，石刻和其他文物，1954年曾重点修繕了紫霄宮大殿及金頂。
古建筑	玉泉寺	当陽玉泉山	1954年曾撥款重点修繕該寺大雄宝殿，寺的結構規模宏大，为明代建筑遺存。
古建筑	太暉觀	江陵縣城西門外	觀系明代所建，解放前后破坏了很多房屋，現存有祖師殿及山門等。
古建筑	开元觀	江陵縣城西門内	傳为唐建，明清均重修，現系荆州文史館工作組所在地，曾撥款重点修繕。
古建筑	元祐宮	鍾祥縣城东一里	明代宮殿式建筑，紅牆綠瓦，惜被日寇破坏甚多。

类别	名称	地点	说明
古建筑	承恩寺	谷城縣前莊鄉	該寺系隋代建筑，明代擴建，風景幽美，規模宏大，1955年曾撥款修繕。
古建筑	黃牛廟	宜昌縣黃牛廟	該廟有禹王殿，據說是後人紀念禹治水而建，現殿尚完整，系明代建筑，內有漢碑。
古建筑	金枝寺	江陵縣花橋鄉	傳為唐建，解放後曾改作倉庫，現已退出。
古建筑	無量台	棗陽城南三十里	全部磚砌，為平面方形，仿木構建筑，始建於明朝，清道光時曾重修過。
古建筑	章華寺	沙市市郊	該寺為元建，清代重修，內有精美的佛像和很多名貴佛經。
古建筑	綠影壁	襄樊市原襄陽城內	明襄陽王府故址。綠石影壁雕刻精美，在藝術上很有價值。
石窟寺	仙佛寺	來鳳佛拉岩	據來鳳縣文化館1956年報告：該寺為古代石窟，雕刻極精緻，1955年曾予修繕。
古及其遺址	紀南城	江陵縣城北十里	戰國時楚國鄧都遺址。北抵紀山南部，南抵鄂國，鄉範圍約40里（一說在宜城縣內）。
古及其遺址	鄧城	江陵縣草市附近	傳鄧城系平王時為防吳而增修的，在1952年曾發現有戰國墓葬，內有銅鏡及漆羽觴等物（一說在宜城縣內）。
古及其遺址	萬城	江陵縣萬城鎮	三國時東吳所建筑，現北門仍存有城門，城牆已被毀，初名方城，宋末改稱萬城。
古及其遺址	襄陽城	襄樊市舊襄陽城	創自三國時，歷代時建時毀，為鄂北之古老城郭，周圍約十二里，保存較好。
古及其遺址	夫人城	襄樊市舊襄陽城	晉代符堅攻襄陽時，朱序母率領百餘婢并城中女子筑城防禦，後人稱夫人城。
古及其遺址	荊州城	江陵縣城關鎮	該城系五代時南平國都城，明代重修，現存之城，系清乾隆時補修的。

类别	名称	地点	说明
古城及其遗址	天门土城	天门石家河附近	1955年3月间在石家河附近发现城址附近有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存。
古城及其遗址	京山古城口	京山縣古城口	1955年4月间在此处发现有汉、唐遗物。
古城及其遗址	黄陂盘土城	黄陂縣	1954年发现
古文化遗址	京山縣屈家嶺附近遗址	京山縣青木鄉	1955年发现
古文化遗址	京山縣石女山附近遗址	京山縣熊店鄉	1955年发现
古文化遗址	京山梭子墩鄭家台子附近遗址	京山縣梭子墩一帶	1954年12月发现
古文化遗址	京山縣司馬河上刘家墩附近遗址	京山縣司馬河一帶	1954年12月发现
古文化遗址	京山縣香山舖附近遗址	京山縣香山舖一帶	1954年12月发现
古文化遗址	京山縣何家壩王家集附近遗址	京山縣何家壩一帶	1954年12月发现
古文化遗址	天门石家河附近遗址	天门縣石家河	1955年2月发现
古文化遗址	天门雷八家附近遗址	天门縣雷八家	1955年4月发现
古文化遗址	天门墳禁附近遗址	天门縣墳禁一帶	1955年4月发现
古文化遗址	天门徐家場附近遗址	天门徐家場一帶	1955年4月发现
古文化遗址	鍾祥找应台附近遗址	鍾祥找应台	1955年5月发现
古文化遗址	鍾祥馬家寨遗址	鍾祥馬家寨	1955年5月在此山发现，此山原名寨子佬。
古文化遗址	鍾祥楊家庙附近遗址	鍾祥長灘鄉楊家灣	1955年4月发现
古文化遗址	鍾祥崔家台附近遗址	鍾祥游集鄉	1955年5月发现

类别	名称	地点	说明
古文化遗址	鍾祥左家坡附近遗址	鍾祥長城鄉	1955年5月發現
古文化遗址	宜昌王家前灣遗址	宜昌西北李家河	1955年3月發現
古文化遗址	宜昌北灣遗址	宜昌古門鄉	1956年3月發現
古文化遗址	黄石市汪家巷遗址	黄石市市郊东方鄉	1954年6月發現
古文化遗址	黄石市艾家字遗址	黄石市市郊东方鄉	1955年調查發現
古文化遗址	黃陂縣盤土城遗址	黃陂縣境	1954年發現
古文化遗址	黄石市李家灣遗址	黄石市鉄山李家灣	1956年4月發現
古文化遗址	黄石市岔路村遗址	黄石市岔路村	1956年4月發現
古文化遗址	黄石市鶴老庙遗址	黄石市肖家鋪鶴老庙	1956年4月發現
古文化遗址	黄石市王家坳遗址	黄石市黄石港王家坳	1956年4月發現
古文化遗址	鄂城金鷄鄉遗址	鄂城金鷄鄉金鷄小学附近	1954年11月調查發現
古文化遗址	陽新潯州遗址	陽新潯州農場豬婆頂山腰	1954年5月調查發現
古文化遗址	圻春梅家唐遗址	圻春易家鄉洪家崗	1956年1月調查發現
古墓葬	油坊嶺明代王墓羣	武昌八区油坊嶺附近	系明楚藩昭，莊……八王墓及郡王墓等。1952年曾遭部分破坏。
古墓葬	八嶺山明代王墓羣	江陵縣八嶺山一帶	王墓很多，1953年上半年被破坏了一部分，如明遼王墓圻水王妃墓等。
古墓葬	鍾祥皇陵	鍾祥縣城东北十余里	系明恭睿皇帝之陵，范围約五六百畝，建筑雄偉，虽曾破坏过，大体完整。

类别	名称	地点	说明
古墓葬	鍾祥小皇陵	鍾祥縣城東七里處	據說是明嘉靖皇帝的嫔妃墓，有精美的石人石馬及華表等建築物。
古墓葬	隨縣唐縣鎮漢墓羣	隨縣唐縣鎮附近	據省文物會1954年3月間調查該地發現很多高出地面的大封土，在挖渠道中曾被破壞了一些，從遺物看，多系漢代產物。
古墓葬	荊門十里鋪漢墓羣	荊門十里鋪一帶	解放後修築公路曾發現這一帶有大批的漢墓。
古墓葬	荊門趙王墓	荊門草橋鄉	曾被盜掘，現墓尚完整系磚建甬斗拱等結構并有壁畫。
古墓葬	江陵梁代墓	江陵新靈鄉	1954年12月間省文物會該鄉調查時發現有梁天監十年的墓磚出土。
古墓葬	江陵湘獻王墓	江陵城西太陽觀附近	系大封土，未發現破壞，見明史、縣志。
名勝古蹟	隆中諸葛亮故居	襄陽縣隆中	該地為我省著名名勝區，包括有武侯祠，三顧堂，草廬抱膝亭及其附屬物。
名勝古蹟	黃州赤壁	黃岡黃州鎮	系全國聞名的名勝區，里面有東坡亭，兩賦堂及其他建築和名人的碑刻，風景非常秀麗。
名勝古蹟	五祖寺	黃梅縣	為中國禪宗名剎
名勝古蹟	三遊洞及其碑刻	宜昌西北二十里	系名勝區，風景幽美，洞內有宋代及明清名人的書畫碑刻。
碑碣	米公祠及其石刻	襄樊市漢水北岸	系紀念宋書畫家米芾而建立的米公祠，里面有米芾的書畫碑刻。
碑碣	承天寺碑	江陵縣城內專署門前	存有元代碑兩塊
古生物化石	通山楊家窩山洞	通山楊家窩	洞內發現有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	建始花果坪山洞	建始花果坪	發現有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	長陽鍾家灣山洞	長陽趙家堰	發現有古生物化石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

批轉文化局“關於嚴格制止盲目發展專業 戲曲劇團的請示報告”的通報

(57)鄂文辦字第1499號

据文化局6月28日报告：近年來很多縣不遵照中央和省的指示，不根据主、客觀条件，盲目發展專業戲曲剧团的情况是嚴重的，各專、縣应着手具体查清处理。为了切实制止盲目發展專業戲曲剧团的現象繼續發生，提高現有戲曲剧团質量和充分發揮他們的作用，本会除同意文化局在这个报告中所提的三条处理意見外，还提出以下几点意見：（一）我省今后一个时期应坚决停止發展民間职业剧团，如果有的縣确实需要剧团，而又具有容納剧团的条件者，应报請專署在本專区内進行調配或組織剧团前去巡迴演出；專署如果不能解决时，則报省文化局，由省文化局根据可能情况考慮在全省範圍內設法解决。（二）現在有的縣剧团确实过多的了，应主动与需要剧团的地区進行协商或报請專署進行調整，如解决不了时，各該縣仍应繼續加强对剧团的領導，切不可采取“丢包袱”的办法，一脚踢开。（三）对新成立而又未進行登記的剧团，如因藝朮水平太低而地方不需要时，必須遵照文化局的意見積極慎重地進行处理，切不可草率从事，隨意推脫。

1957年7月16日

湖北省文化局

关于嚴格制止盲目發展專業戲曲剧团的請示报告

关于制止盲目發展專業戲曲剧团問題，文化部和我們局曾先后發出过四次通知，但各地盲目發展剧团的情况至今仍然嚴重存在。如襄陽專区在1955年只有10个專業戲曲剧团，現已發展到19个剧团，恩施專区在1955年是兩個剧团，現在已發展到7个剧团，其他專区亦有部分縣紛紛成立剧团。这些新成立的剧团一般都不夠条件。如宣

恩縣在去年12月成立的一个南剧团，全团23人，其中只有5个是藝人。武昌縣成立的一个楚剧隊，演員多是从業余剧团中抽調上來的，全隊33人中，只有3人較为称职。再如鄖西、隨縣、棗陽等縣都已有一个專業剧团，藝人生活尚且不能維持，其后又各自分別成立了一个新的專業剧团，成立后既无劇場演出，又无服裝道具。而且，这些剧团的成立一般都是事先不經過我局同意就自己成立起來的，到了生活不能維持时就要救济，不救济就說省里不重視。有的縣甚至声称，如果省里不予救济，就把所属剧团送到文化局來，要文化局解决藝人生活問題。由于这样不顧主、客觀条件，盲目成立剧团的結果，給我省整个戲曲工作造成了很多人為的困难和混乱局面、嚴重地影响到我省戲曲事業的正常發展。

第一、助長了剧团之間相互“挖角”的不良風气。由于原有的演員陣容不夠齐全，对提高演出質量已受到一定的限制，而新成立的剧团，演員更是缺乏，为了維持演出，于是便轉向現有的剧团当中去“挖角”。由于“挖角”直接威脅到被挖剧团的存在、巩固与發展，于是造成剧团之間不团结，省与省之間有意見，被挖的剧团对政府抱怨。今年入春以來，我局先后收到各地有关控告“挖角”的函件共达20余件（包括湖南、河南、江西、山东等省）。其中以控告大冶京剧团的为最多。据了解，大冶京剧团70%的演員都是从其他固定剧团中挖來的。由于大冶縣委为要成立京剧团缺乏演員，便首先由國庫支出了人民幣2万元，并派了兩個專职干部到江西、上海、南京等地以高价挖演員，工資高到比在原剧团高出一倍多至二倍半。如花旦董雅琴，在南京的工資1200元，到大冶每月2400元，小生陸聖英在福建每月工資800元，在大冶每月1500元，方鴻举在湖南江西每月工資600元，在大冶每月1200元。江西宜春京剧团差不多被大冶挖垮了。紅安楚剧团去年挖走了漢口“德明茶社”的演員2名，今年又挖了一名，引起了該社反感。于是“德明茶社”联合“明星楚剧組”又把紅安楚剧团的角挖走了一大批，現在該团已近垮台。由于以高价作餌“挖角”的結果，使得部分剧团的工資在无形中越抬越高，这样就影响到全省剧团的藝人，有的要求加薪，有的一点不如意就鬧着要离团，反正“东方不亮西方亮”（意思是：这里不要那里要），弄得許多剧团內部不团结，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第二、由于这些新成立的剧团演員陣容不强，演出質量低，加上演出条件差，观众面有限，也造成演职員工的生活困难和加重了政府的負擔。如武昌縣楚剧隊，全隊只能唱40出戲左右，比尋常作为一个演員会的戲还要少。宣恩縣城关只1500余人，只

要一場戲，全城大小人口都看盡了。巡迴到四川演出，最后还是由文化科拿錢去接回來的，現在又向省里要求補助5萬元。隨縣花鼓劇團除伙食外，每人每月只能分到几塊錢。棗陽花鼓劇團每人每月平均工資只有13元。襄陽花鼓劇團只有20多件衣服，又无劇場，刮風下雨不能演，藝人經常連飯也吃不上，兩次寫報告要省補助45,000元。大冶除少数机关干部看京劇外，其他广大羣众看不懂，成立的头兩個月上座較好，后来有时一星期要停演三天，去年10月、12月和今年3月該縣共補助工資3,180元，不然劇團就要垮台，縣里只好对劇團采取全部包下來的办法。

第三、劇團盲目發展，劇場又少，增加了現有劇團巡迴演出上的困難。質量太低的劇團。在家里呆不住，巡迴出去无人看，不出去别的劇團又進不來，既影响劇團的收入，也不能滿足羣众看戲多方面的要求。

產生盲目發展專業劇團的主要原因是有的地方片面地強調羣众需要，而不顧主、客觀条件盲目發展劇團。象襄陽專署強調專区地方大，劇團不夠，一再成立花鼓劇團、漢劇團，鄖西已經有个曲劇團，專署去年在民間職業劇團救濟安排費內撥出1200元給鄖西一个業余漢劇團制行頭，要轉為專業劇團，縣里不同意，可是專署堅持要这样作。房縣根本沒有花鼓劇種，專署也要房縣成立花鼓劇團。

其次有的縣單从少数領導人喜愛和興趣出發，盲目發展劇團；也有的縣不考慮羣众是否需要，能否养活劇團，只感到人家縣有劇團，我这个縣沒有不象樣，于是成立劇團。如大冶縣原沒有劇團，据悉黃岡專署也曾提出过要將所屬漢劇團交給大冶縣領導，然而大冶縣不要，因为縣負責的同志大都是北方人，喜欢京劇，于是便成立一个京劇團。又据悉，荊州專署要調一个漢劇團給松滋縣，松滋縣不要，要搞一个京劇團。其实，松滋縣如果要劇團，專署調漢劇團給它是較适合的。

第三、有的業余劇團的成員要求專業化，而当地文化部門不予說服制止，便讓其成立。

为了制止盲目發展專業劇團的現象繼續發生，使其充分發揮現有戲曲团体的作用，我們的意見：（一）要求各地立即坚决停止發展新的專業劇團和將業余劇團轉為專業劇團。对一些沒有劇團的縣，如確實需要劇團，各該專署可在本專区内進行調配或有計劃地組織劇團作巡迴演出，以滿足当地羣众需要。（二）对已經新成立而又未進行登記的劇團，由各專署進行一次調查摸底，提出处理意見報省文化局核批，原則上由專署制定全面安排計劃，对陣容較齐全，服裝、道具均可維持演出的劇團可按登記條例報省批准

發給登記証；对藝朮水平太低，本身实在不能維持，而地方又不需要或不為羣眾歡迎者，則宜采取与同劇種的其他劇團合并，或者將某部分有一定藝朮水平的演員送至其他同劇種劇團參加工作；其它由業余轉為專業的藝人和不适合从事戲曲工作的人員，应通過說服送回原工作崗位，參加農業或其他勞動。（三）此后，不准隨意到其他劇團亂挖演員、樂師，如必須到外地約請演員，也一定要持有本地縣級以上文化主管部門的介紹函件，通過被邀角色所在地的文化主管部門的許可和对方劇團的同意，才可邀請。至于現在有的劇團不按合理手續挖來的演員，如原劇團要求其回團的，应幫助和說服、動員他們返回原來團體。

以上報告，請批轉各專署和市、縣人民委員會遵照執行。

1957年6月28日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 批轉省衛生廳“關於合理解決農業生產 合作社衛生員、接生員記分和工資 待遇問題的意見”的通知

(56)鄂文辦字第778號

省衛生廳報告“關於合理解決農業生產合作社衛生員、接生員記分和工資待遇問題的意見”是吸收各地部分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現行經驗，并經各專、市、縣衛生部門負責人討論修正后提出的。現特轉發給你們，作為解決這一問題的參考。

我們認為省衛生廳所提意見中，解決這一問題的精神是妥當的，但各地情況也有所不同，不必強求劃一。希各地根據具體情況，經合作社全體社員討論，可以選擇試行，并可經羣眾討論提出其他合理辦法，在試行中再不斷地進行修正，務求使這一問題逐步徹底解決。

關於這一問題曾經有不少縣來文向本會請示，轉發省衛生廳意見后，不再一一批復。

1956年8月18日

湖北省衛生廳关于合理解决農業生產合作社衛生員、 接生員記分和工資待遇問題的意見

隨着農業的發展我省農業生產合作社，大都已培养了不脫產的接生員、衛生員，有的社并吸收中医成立了醫療組織，为社員解决醫療問題。这些不脫產的羣众性的衛生員和醫療組織，在減少和消滅疾病以及消滅“四害”方面，起着很重要的作用。例如：大悟縣河口鄉大吳坊的一个羣众溺水，被衛生員及时用人工呼吸救活了；紅安杏花鄉建蘇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衛生員，下田生產經常是携帶着保健箱为社員進行疾病急救，在不到一个月的時間，急救了187次，大大減少了社員因小病耽誤生產和不能及时就医而加重病情的情况；長陽白氏坪鄉春光農業生產合作社，由于衛生員經常向社員進行衛生宣傳教育，領導和發动羣众开展了愛國增產積肥衛生运动，并且組織羣众抗瘧，疾病大大減少，提高了劳动出勤率，以与去年同时期比較，社員出勤率由去年的70%提高到93%。接生員对減少臍風、保护母子安全也起了很大的作用。但对他們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問題也須注意解决。目前接生員、衛生員的記分和医生的工資以及藥品購备、藥費負擔等問題，有的已合理解决，大多数还没有解决，或者解决的不合理。不給解决是不对的，不顧合作社的經濟情况，过分加重合作社的負擔也是不对的，这两种情况均須糾正。为合理解决这个問題，特根据各地的經驗，提出以下几項解决办法的意見：

一、農業生產合作社自办醫療機構，根据現在的情况，一般在經濟上都还缺乏这样的条件和可能，因此在現时不能普遍提倡和推行，只能在有条件的社重点試办，等到重点創造了經驗，同时别的社也有了这种条件和可能再逐步推广。必須要明確，合作社自办醫療機構，目的在于便利社員和解决社員的醫療醫藥問題，現时多数合作社經濟情况还比較困难。因此，所設立的醫療機構不应在形式上过分講究，开始医生人数也不宜多，藥費由患病社員自己出，以免增加合作社負擔，对社員看病，藥品应按成本收費，不收診金。特殊困难者，經社委会研究決定，并可在公益金中加以照顧；对社外羣众看病，藥費、診費可按診所的收費标准收取。开办費和平时的維持經費，可按这几个來源進行筹集：（1）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公益金；（2）动员社員自愿集資；（3）对社外看病的藥費和診費收入。关于医生的工資，必須合理解决。医生的工資應該根据技术条件、

服务态度和他过去的收入情况來适当確定，不应过低和过高，使他全年收入相当或略高于一个上等劳动力的收入，或者相当附近診所和他条件相当的医生的工資收入为度。采取固定工資制或固定包分制，应視医生的情况來商定。对一面参加農業生產一面担任医療工作的半農半医的医生，他的生活來源主要依靠生產，就可以采取固定包分制，看病誤工不記分，全年包給一定劳动工分，到年終一起参加分配。对專門行医，以行医为主要生活來源的職業医生，一般应采取固定工資制；如果按月以現金發放工資有困难，在医生本人同意下，也可采取这样的办法：按他应得工資的百分之十以現金發放，保証他有零錢用，剩余的折合工分，年終参加分配，但須不受欠收影响，就是說現在折合的分值，在分配时應該隨高不隨低。

以農業生產为主的医生，應該是：“誤工不記分，收入歸自己”，但是生產的收入有些地方多于看病的收入，因此有的就不愿耽誤生產去看病，各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一方面教育羣众要保証付給診金，另一方面也可酌量提高診金或由社适当照顧，以便其乐意積極为羣众治病。

二、衛生員的訓練，今后一般均应利用業余時間分散訓練，以一个社或就近的几个社，采取就地培养的办法。某些地区已有这种經驗，現在基本上鄉鄉已有了診所，采取这种办法各地大都也有了这种条件，只要妥为安排，是可以这样做的。如有集中和脫產訓練的必要，如大山区診所少，地区也太分散，不能分散訓練可經縣委批准，衛生員在學習期間，伙食自帶为主，不足部分由縣補助或由社津貼，誤工由社記工，公雜費应有縣解决，不能增加合作社和联合診所的負擔。衛生員是不脫產的，因此平时开会、學習和做各項衛生工作，应尽量利用非生產時間去進行。衛生所、联合診所在召集和布置他們進行各种活动时，也須要照顧到这一点，尽可能做到不影响他們的生產。如果非耽誤生產不行，例如衛生員在生產中为社員進行急救，或从事其他有关衛生方面的种种活动，有必要从生產中抽出他們去参加和办理，就應該給衛生員記分。記分的办法各地有这样两种：一种按耽誤生產的時間，照衛生員的劳动底分記分，一种是除了按衛生員劳动底分記以外，为鼓励和酬勞衛生員对社員的服务，今年尚另补助若干分。这种办法都是比較妥當和可行的，可以向社員講清道理，采擇其一。关于衛生員使用成藥問題，成藥对小毛病很有效，花錢不多也極方便，羣众十分需要和欢迎，对有衛生員的社，可提倡他們抽出一部分公益金購置保健藥箱，但不要强迫，經濟情况較好的可以先購，經濟情况較差的可以緩購。同时关于藥品的配备，要由衛生所、联合診所進行指導和審查，

要根据季節需要配备，一时不需要者不要配备，以免積压浪費。藥費負担根据“誰吃藥誰出錢”的原則办理，按成本售給社員，如一时无現金，可酌情記帳，有錢时再付或分配时扣还；对零用的藥品如抹点紅汞、碘酒之类，因不易計价，消耗也有限，就可在公益金中开支。

三、接生員的訓練，參照衛生員的办法办理。接生用品先由農業社的福利金內墊購，接生員每接一个生，則由產家所交的工分內拿出十分之二、三給農業社作为偿还接生用品和平时購置敷料藥品費用。

关于接生員記分問題，接生員每接一个生，可由產家的工分內撥10—15分給接生員（包括產前檢查和產后訪視）如超过一天可酌量增加。由農業社替產家將工分撥到接生員賬上，这样不但对產家方便，同时也不会降低接生員对接生工作的積極性。

四、上半年各地都進行了訓練，訓練以后他們并做了許多衛生工作，凡是因訓練和進行衛生工作等耽誤了生產記分問題尚未解决的，都应根据上述原則進行处理。在進行解决各項問題时，必須注意向羣众講清道理，和羣众商量，使他們自觉自愿的并依靠他們自己去討論解决，不能硬性規定，要防止强迫命令的行为。

湖北省衛生廳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 批轉衛生廳關於當前中藥材生產 情况及今后意見的報告

(57)鄂文辦字第2221號

衛生廳“关于当前中藥材生產情况及今后意見的報告”提出了当前中藥材生產管理方面的几个問題。現轉發給你們希即組織有關部門具体研究貫徹執行。

(一)当前許多中藥材生產不足的情況是比較嚴重的，有些中藥材如不積極領導生產，將會有絕種的可能。对此，各地应当積極認真地組織產藥區農業

社發展藥材生產，把藥材生產切實納入本地區生產計劃中。

(二) 關於藥材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各級農業、林業、合作部門，和中藥材經營管理部門，需要切實做到相互配合、分工負責。並且對中藥材經營管理部門給以多方面的協助。

(三) 各級中藥材經營管理機構、衛生部門接管後，仍應維持原狀（包括房屋、使用倉庫、使用傢俱……），並在原有人員機構的基礎上充分的發揮潛在力量。如有個別機構分布不合理，可以經縣（市）人民委員會批准，適當調整。但不准增加人員編制和經費開支。

(四) 中藥材經營管理部門要嚴格經濟核算和會計審核制度，貫徹執行勤儉建國和勤儉辦企業的方針。對某些大量試辦性的投資（如試種、試養），必須報經省衛生廳批准。

1957年8月7日

關於當前中藥材生產情況及今後意見的報告

近年來中藥材市場呈現供應緊張情況，1956年這種情況更顯得突出。計：約有幾十種家種的主要藥材生產不足、供不應求，經常出現脫銷現象；同時對許多野生動植物藥材由於只管採挖，不注意保護和培植，以致收購量逐年下降。也有供應不足的趨勢。這種情況影響着黨的中醫政策的貫徹和人民醫療保健事業的發展，也影響着農村特別是山區的多種經濟經營的開展和農業社的副業收入。我們認為要改變這種情況，首要關鍵在於貫徹國務院指示，自上而下的、積極而有計劃的發展藥材生產。

我省1956年的藥材生產，由於計劃下達時間過遲，大部分藥材栽種季節已過；加之生產計劃直接安排到縣，主觀性較大；安排的品種過多，對生產領導、種籽、土地、勞動力等若干主要問題未能很好研究妥善解決。因而全省只有少數地區，部分的實現了藥材生產計劃，大部地區和品種均已落空。全年工作呈現自流狀態。據恩施專區不完全統計，播種黃連166畝，只完成省布置任務的3.8%，和本區規劃任務的2.6%；黨參1265畝，只完成本區規劃任務的14.5%；貝母5畝，只完成本區規劃任務的1.1%；其他平朮、生地、百芍、吳芋等十多種藥材均未種植或種植很少。

去年省委召開山區工作會議以後，由於各級黨委的重視，1957年藥材生產工作

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如咸豐縣過去只注意藥材收購、供應工作，而忽略了領導藥材生產，致使許多藥材減產。現已從思想上重視了藥材生產工作，制定了生產的長遠規劃，並在組織藥材種子，具體指導和動員農業社種植藥材生產上取得了初步成績。該縣一、四、五區均召開了農業社藥材專業會議，全縣召開了生產技術交流會，五區紅旗社確定了九個社員專搞藥材生產，紅春社利用社員親戚關係購回黃連種子七十萬株，現在全縣已種紅花131畝，吳芋約5萬株，瓜六子種300斤，土大黃2,000畝，估計1959年可產2萬担（大黃目前系基本產銷平衡藥材不可過多發展）。其他許多地區都有了不同程度的發展。但是，目前全省藥材生產工作仍然缺乏自上而下的堅強領導，對於生產情況上下通氣不夠，各地生產規劃與市場需要情況也銜接不夠，有的地區規劃雖大，但行動緩慢。現將當前藥材生產工作中存在的幾個主要問題分述如下：

（一）組織領導問題：這是當前發展藥材生產中的主要問題。已往對藥材生產的領導只明確各部門分工負責，而無統一領導的組織機構，工作進行起來互相配合很差，不易統一步調；同時，各部門都認為不是本身主要的工作，有些互相依靠推諉。因此對於生產規劃和實際種植情況掌握不起來。對於生產的技術指導等若干重大問題不能較迅速的得到解決。

（二）基層生產的規劃與市場需要銜接不夠。這個問題從完成生產計劃的結果看，目前還不突出，發展下去情況就會嚴重起來。這是由於過去兩年來省藥材經營管理單位未提出長遠、全面的規劃，加之規劃品種少，致使下面進行起來被動；而下面也未很好研究省下達的生產計劃；有些農業社在規劃藥材生產時，從市場需要方面考慮不夠，而是單純的從投資小、時間短、利潤大、技術簡單的方面去考慮。據了解目前大黃、大力子、獨活三種藥材下面發展的數字相當大，如咸豐縣今年已播種大黃2,000畝，到1959年可收二萬担，為現在全省年產量的11.1倍。長陽縣同升藥材社看到獨活每畝可得純收益68.2元，相當種苞谷的4.2倍，就大量的種植，預計到1958年可收800担，為該縣1957年獨活產量的22%。從長遠看這樣發展下去，就會出現部分品種市場上容納不了，而另一部分需要的品種，市場上又會出現脫銷的現象，造成國家和人民的損失。

（三）有關種籽、土地、勞動力、生產投資等重大問題。1956年有些藥材的生產，在一定程度上是由於這些問題沒有抓緊解決，或暫時不可能解決而受到了一定影響。如黃連、生地、紅花、貝母等藥材，播種計劃沒有完成，主要的是由於種籽缺少；

麻城縣荊芥生產計劃沒有完成，同土地面積沒有安排也有重要關係；獐子、試養工作不能開始是由于經費沒有來源。

除上述主要問題外，在藥材生產工作上還存在着未合理解決的價格問題，和發展藥材生產與發展農業、林業生產的某些措施以及國家保護文物的措施如何相適應的問題。這些問題都需要適當解決。

鑒于上述的藥材生產情況和問題，我們認為今後對藥材生產要加強領導，根據市場需要做出長遠全面規劃，使藥材生產能夠積極穩步的開展生產。為此，提出如下幾點意見：

（一）進一步明確各有關部門的職責分工，並互相關急配合。各級農業、林業部門應指當專門機構或專職幹部負責安排生產和技術指導以及解決生產中土地、肥料、勞動力等問題，並解決與農業增產相矛盾等問題；對於野生動植物藥材應積極的組織試種試養。藥材經營部門負責提出生產計劃（草案），組織外地採購或就地收購藥材種子。做好成品收購與加工的技術指導工作。對於生產情況的檢查、督促及經驗的交流應共同組織工作組進行。

另外為了使農業、林業部門更好的安排指導生產，需要在具體商品上分清管理範圍。茲根據不同藥材與林業、農業部門直接的、間接的、有聯繫的三方面的關係，具體劃分管理品種範圍（見附表）。

（二）加強藥材生產的計劃性，及時進行檢查：為了使藥材生產的發展納入國家計劃，符合市場需要，我們認為各級領導生產部門應按照不同藥材的生產年度，切實做好生產規劃，由國家計劃部門下達；並且每年都要檢查、統計，逐級上報種植實績，以便較確定的掌握情況，有計劃的指導生產。各專、縣的藥材生產規劃，應盡量與省的規劃銜接，如在品種數量上與省布置的懸殊過大，應報經省計委批准。另外，還需要很好的執行價政策來指導生產。各級中藥經營部門都應加強物價工作，對於價格偏高偏低的藥材，應按照物價分工權限，及時合理的予以調整，以利生產的發展。

（三）積極解決種籽問題：當前若干種藥材的發展缺乏種子，我們必須從多方面來解決。如各級藥材經營單位積極向外省採購，組織就地收購。互相調劑，並且還要注意發展種籽生產，以便求得根本解決。因此，要求產區今後應與藥場、藥材社協同劃出一部分藥田專門發展藥種生產，並逐步提高質量；同時應制定合理價格，加強收購和組織互相調劑供應。省農業和藥材經營部門從今年起開始布置種籽生產收購任務，目前僅對黃連種籽作出生產收購的安排（見附表）。

(四) 适当解决国家对藥材生產投資問題：由于某些藥材生產年限長，如黃連有6—8年，農民投資不能短時收回，因此需要國家从農貸中給以适当照顧，以解决農業社在生產資金上不足。

(五) 对于1957年的生產安排，省計委在1956年10月以(56)計農字第2038号批轉省供銷合作社提出的“1957年藥材生產安排初步意見”出入不大，因此，除补充布置杜仲、厚朴栽培与黃連种籽生產收購任务外(見附表)，仍按去年省計委批轉的藥材生產意見执行。

最后，为了摸一下現在藥材生產的底，要求各專、縣農、林部門及中藥材經營單位对藥材生產规划情况、实际播种情况、試种試养情况和生產試种經驗及其存在的問題，全面加以总结。

以上是否合适，如同意，請批轉各地。

省 衛 生 廳

湖北省1957年藥材生产安排补充意見

品 名	地 区	株 数	备 注	
厚 朴	合 計	1 0 0 万株	按每株平均產30斤皮計算的	
	恩 施 專 区	6 0 万株		
	襄 陽 專 区	1 0 万株		
	宜 昌 專 区	3 0 万株		
杜 仲	合 計	7 0 万株	按每株平均產30斤皮計算的	
	恩 施 專 区	2 0 万株		
	襄 陽 專 区	4 0 万株		
	宜 昌 專 区	1 0 万株		
黃 連 種 籽	生 產	合 計 7 2 0 0 斤籽 恩 施 專 区 6 0 0 0 斤籽 襄 陽 專 区 1 2 0 0 斤籽	或折合成7,200万秧子。(以4斤或4万根秧子种1畝計算)	
	收 購	合 計		3 6 0 0 斤籽
		恩 施 專 区		3 0 0 0 斤籽
		襄 陽 專 区	6 0 0 斤籽	

注：本表所列厚朴、杜仲培植生產任务及黃連种子生產收購任务，如今年已过生產季節，可作为1958年任务。

湖北省公安厅

关于大力做好秋收分配保卫工作的指示

(57) 公治二字第 109 号

秋收分配即将到来，这是最重要的生产季节。根据往年情况，收获季节极易发生盗窃、贪污、火灾和群众性的抢收强分，以及械斗等事件，敌人也要乘机破坏，今年的秋收分配和往年情况不同，当前农业合作社正在经历着一个逐步巩固的过程，在合作社内部，还存在着若干程度不同的矛盾没有完全妥善解决，同时目前资产阶级的右派分子的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对部分政治觉悟不高的群众也会引起一些不良影响，如果我们防范不周，处理不当，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行为将会增多，人民闹事仍会不断出现。特别是由于资产阶级的右派分子猖狂地向我们党和社会主义进攻，最近一个时期，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坏分子的破坏活动又有所抬头。因此，今年的秋收分配保卫工作仍然是一项十分紧张艰巨的任务。各级公安机关必须把秋收分配保卫工作列为自己当前的重点任务，进行认真地研究，报请党委统一安排部署，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实际领导下，配合法院、检察和兵役等有关部门，深入教育和发动广大群众，紧紧掌握着护收、护场、护仓等三个中心环节，切实保卫好秋收分配工作的顺利进行，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各级公安机关必须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依靠和推动基层干部，密切结合宣传贯彻秋收分配的政策和分配方案，大力作好对秋收分配保卫工作的宣传。务使所有社干、社员明白：作好秋收分配的保卫工作，不仅是保卫国家和农业社利益的一项重要任务，而且也密切关系着每个社员群众的切身利益。以具体事例教育所有社干和社员群众遵守法律，遵守社章，爱护集体财产。在思想认识普遍提高的基础上，以生产队为单位，组织社员群众讨论研究如何把秋收分配工作搞好，提出保卫秋收分配的具体措施，订出防护公约和必要的安全责任制度，以民兵、治安组织为核心，依靠党团员和可靠社员群众，划分责任区，加强对田间、稻场和仓库巡逻看守。边沿结合部队还可以采用联防办法，互通情报，密切配合，互相支援，以防漏洞。为了加强秋收分配保卫工作的实际领导，根据去年经验，乡、社以党团支部、治安保卫组织、民兵组织、妇联组织等联合

成立适当形式的臨時保衛秋收分配的領導核心仍是必要的，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把鄉、社全体干部和广大社員羣众都發動起來，積極地投入到秋收分配的防护工作中。

二、妥善地处理好人民鬧事，是做好今年秋收分配保衛工作的一个重要任务。为了达到有效預防的目的，首先应認真分析研究秋收分配中可能發生的人民鬧事事件，提出預防措施，極力防止發生羣众性的搶收強分、械斗或其他哄鬧事件。發現正在醞釀進行羣众性的鬧事迹象，應該立即报告党委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尽早地予以解决。对于已經發生了的，应嚴忌采用行政命令或用武力压服的办法去处理，而应坚持以处理人民內部矛盾問題的原則，召集羣众，座談討論，講清道理，說明利害，妥善地加以解决，达到教育干部，教育羣众，明確是非，提高守法觀念的目的。就是其中發現有反革命分子或坏分子混在羣众中間有計劃地進行煽动破坏，也必須在事件完全平息，羣众情緒已經穩定，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被完全孤立以后，再依法处理。

三、大力做好防火工作，是保衛秋收分配工作極重要地一环。应結合当地以往实例，向广大社員羣众進行深入地防火宣傳教育，交待具体地防火基本知識和可行办法，組織与發動社員羣众研究出具体地防火措施，建立切实可行的防火安全制度，訂出防火公約，提出“日日防火，夜夜防盜”、“窮灶門，富水缸”、“小孩不玩火，飯后要熄火，進倉不帶火，上場不吸烟”、“人人是哨兵，个个是治安員”等行动口号。对農業社原有的志愿消防組織，應該進行一次整頓，使其發揮应有作用，对尚未建立志愿消防組織的農業社，应在秋收中建立起來。特別应加强对田間黃粮、稻場和倉庫的防火檢查和管理工作，稻谷晒干后方能堆放，堆梁不宜过大，距离不要太近，并应随时清除稻場、倉庫周圍之柴草易燃物品，对原有倉庫应進行一次檢查和修整，稻場和倉庫应設置足夠的滅火用具，找好水源，达到一旦起火，便能立即扑滅。秋收期間由于忙于收割、打場、家庭住宅的防火工作往往被忽視，因而歷年來秋收期間農村住宅發生重大火災較多，因此必須注意通过基層組織，特別是妇联組織，教育家庭妇女加强用火管理，以杜絕或減少火災事件的發生。

四、嚴厲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坏分子在秋收分配中的現行破坏活动。对于秋收分配中發生的現行破坏案件，特別是縱火烧谷和重大偷盜案件，必須下决心，統一組織力量，及时偵破，嚴肅处理，并应协同法院，選擇典型的案件進行公开宣判处理，以震懾敌人，教育羣众。对于一般的偷盜或違法行为，也必須根据情節輕重，及时地分別予以处理，不能因为不夠立案标准，就不加过問，以免引起羣众的不滿，造成脱离羣众的現

象。为了有效的預防犯罪，对候補社員、管制生產和依法管制的地主、富農、反革命分子在秋收分配期間，应加强对他們的劳动守法教育，發動社員羣众切实做好对他們的監督改造工作。对于那些表現不好的分子或在秋收分配中可能發生問題的危險分子，应布置專人控制，嚴密注意其言行，掌握其动态，防止其進行破坏活动。

五、为了加强对秋收分配保衛工作的組織領導，各級公安机关应与檢察、法院、兵役武裝等有关部門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去年有些縣联合成立保衛秋收分配办公室的經驗仍可效仿。在此期間應該經常的研究和掌握情况，及时地傳播經驗，并应联合組織力量，不断地深入鄉、社進行巡迴的督促檢查，領導干部也应深入实际了解情况，以便及时發現和解決問題。

1957年7月31日

民政廳
湖北省財政廳 關於革命殘廢軍人、復員
衛生廳
軍人傷口復發及疾病醫療問題的聯合通知

(57)民安字第2401號

(57)財廳文字第478號

(57)衛廳醫特字第0570號

几年來，各地对帶病回鄉和回鄉后患病需要治療的復員軍人及伤口復發的殘廢軍人，一般的都認真進行了治療。但据反映，有些地区由于受醫療条件限制，烈軍屬和復員軍人醫療減免經費少，或对他們的治療重視与关心不夠，致使有些復員軍人患病需要治療而長期得不到治療，因而有不少的人經常寫信或親自到縣，到省要求治病，甚至，个別人因此自殺。为了使他們的疾病和伤口復發，能夠得到及时治療，恢复健康，参加生產，根据中央有关指示精神，特作如下規定：

(一)在鄉二等乙級以上革命殘廢軍人，由衛生部門实行公費醫療；在職的革命殘

廢軍人，其醫療辦法和醫療費開支，由其所屬單位按照本單位工作人員同樣的辦法給予醫療。

(二) 在鄉的三等殘廢軍人傷口復發，由當地醫療單位給予治療。其治療費用由市、縣衛生科(局)按月檢據向民政部門報銷，此項開支屬於優撫事業費之傷口復發治療費。

(三) 復員軍人舊病復發或身患重病及三等殘廢軍人患病需要治療的，由鄉人民委員會介紹，當地衛生部門應負責治療，其醫療費用，病人生活確實困難，無力自繳醫藥費用者，經鄉人民委員會證明，衛生部門應酌予減免。在住院期間的伙食費由民政部門給予適當解決。凡須轉院治療的應及時轉院，但應由當地衛生部門按照轉院規定辦理。

(四) 患精神病的復員軍人，應分散治療或管理，治療及醫療費用，由衛生部門負責；個別病情特別嚴重，家庭又無人照看的，可雇請專人照看，雇人費用由民政部門從優撫事業費中開支。

(五) 對長期患嚴重慢性病喪失勞動力而又無家可歸，無人贍養的復員軍人，由各專、市、縣民政部門負責收容療養。治療及醫療費用由衛生部門負責，生活費用由民政部門負責。

(六) 以上各種醫療費用，除在鄉三等革命廢殘軍人傷口復發的醫療費由當地民政部門負責外，其餘的均在各市、縣衛生部門之例、軍屬和復員軍人醫療減免經費中開支；如果此項預算不夠，而其他減免費有多餘者，可自行調劑，調整後仍不夠，由市、縣總預算內調劑解決，如調劑仍不能解決時，准予開支，年終列入決算。

以上各項希各地衛生、財政、民政部門切實遵照執行。

1957年8月1日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編印

1957年8月15日

